

公司代码：688767

公司简称：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0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6%。

1、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1) 营业收入影响

2025 年上半年，由于美国政府多次加征关税引发市场重大波动，公司对美出口销售下滑；受行业竞争加剧及部分传染病检测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国内呼吸道检测产品以及拉美地区登革热等蚊媒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 期间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团队激励建设，聚焦 POCT 产品的深度研发与品质提升，推出满足不同细分领域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研发费用、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此外，汇率波动、金融市场存款利率下行导致的财务性收益同比减少。

(3)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上期受境外客户在新冠疫情期间的病毒检测产品订单于 2024 年度终止影响，无需返还的 500 万美元订单预收款及代收运输费在 2024 年度转为收入，导致 2024 年净利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收入。

2、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陈音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苗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9,333,33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04,533,333.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24%。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博拓生物、公司	指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生物	指	杭州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旺生物	指	杭州博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肽智投	指	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ADVIN	指	ADVIN BIOTECH, INC.，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CITUS	指	CITUS DIAGNOSTICS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C. J. INV	指	BIOTEST C. J. INVESTMENT LL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COMELY	指	COMELY BIOTECH CO. LIMITED（肯姆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COMELY C	指	Comely C. Inc.，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倍奥西耐	指	倍奥西耐诊断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弘圆医疗	指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拓康投资	指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康宇	指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体外诊断、IVD	指	与体内诊断相对，出于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预测等过程中，对包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等人体样本进行体外检测，从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英文全称为 In Vitro Diagnostics，IVD 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即时诊断，POCT	指	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美国国家临床生化科学院（NACB）将其定义为：“在接近患者治疗处，由未接受临床实验室学科训练的临床人员或者患者（自我检测）进行的临床检验”，英文全称为 Point of Care Testing，又称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单独或者与仪器配合使用，对人体各种体液、细胞、组织等样本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根据相关法规按照医疗器械管理
DOA、毒品	指	Drugs Of Abuse，是指国际禁毒公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的统称
抗原	指	能够刺激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在体内外结合，发生免疫效应（特异性反应）的物质，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材料之一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或记忆细胞增殖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材料之一

免疫诊断试剂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妊娠、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毒品、特定药物等检测的试剂
纳米金、胶体金	指	由氯金酸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由于静电作用而成为稳定的胶体状态
微流控技术	指	一种使用微管道（尺寸为数十到数百微米）精确控制和操控微尺度流体所涉及的一项科学技术，又称其为微流控芯片（microfluidic chip）或者芯片实验室（Lab-on-a-chip），该技术是在一块几平方厘米甚至更小的芯片上构建微型实验室分析平台，将生物、化学、医学分析过程的样品制备、反应、分离、检测等基本操作单元集成到一块微米尺度的芯片上，以实现特定目标对象的处理、检测和分析
人份	指	指检测所使用的 POCT 产品计量单位，一次检测使用一人份。不同产品有不同的形态，分为条、卡、板、笔、联卡、联杯等，使用一个，均按一人份计算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由生产方自主完成产品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并以生产方自有品牌销售给客户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英文简称，隶属于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负责全美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
CE	指	欧盟 CE 认证，属强制性标志，是欧洲联盟所推行的一种强制产品标志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MDSAP	指	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MDSAP 是由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IMDRF）的成员共同发起，美国（FDA）、澳大利亚（TGA）、巴西（ANVISA）、加拿大（HC）、日本（MHLW）五国的监管机构认可并加入的一套新的审核程序。该程序旨在建立一套单一审核的过程，满足并统一上述国家的审核要求，使审核更加全面有效
IVDR 法规	指	In Vitro Diagnostic Devices Regulations（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的英文简称，是欧洲联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适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IVD）的新法规
HIV	指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即艾滋病（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是造成人类免疫系统缺陷的一种病毒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拓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BIOTEST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TEST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音龙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网址	www.biotests.com.cn
电子信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其俊	黄聿峰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电话	0571-89058091	0571-89058091
传真	0571-89058091	0571-89058091
电子信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jjckb.xinhuanet.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拓生物	68876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平、王露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沈强、戴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9月8日-2024年12月31日

注：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48,012,337.89	559,401,884.70	-19.91	442,110,404.25
利润总额	49,681,667.11	194,919,239.56	-74.51	115,877,09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53,408.24	169,515,470.99	-70.94	106,605,8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01,186.21	119,287,565.10	-77.36	79,425,17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100.44	128,825,438.66	-17.35	131,380,776.9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9,789,814.77	2,409,476,107.01	-1.65	2,415,243,484.16
总资产	2,539,424,021.01	2,602,132,040.91	-2.41	2,579,570,256.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15	-70.43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15	-70.4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1	-76.5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7.03	减少4.96个百分点	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4.94	减少3.80个百分点	3.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3	11.36	增加7.27个百分点	18.2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74.51%、70.94%、77.3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70.43%、70.43%、76.5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及费用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886,678.18	115,394,611.67	104,789,796.76	139,941,2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2,428.90	3,669,923.23	9,860,882.39	26,990,1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4,531.32	460,309.05	8,260,897.18	11,905,4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2,968.95	19,420,233.08	27,080,279.97	32,394,618.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352.31		-334,430.28	-1,080,64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35,353.92		13,959,472.87	28,630,85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07,349.49		8,367,190.81	3,839,44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081.35		1,513,459.16	136,33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105.89		35,526,897.76	504,88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2,256.52		8,750,397.31	4,942,91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8.29		54,287.12	-92,695.40
合计	22,252,222.03		50,227,905.89	27,180,639.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57,796.83	13,759,360.65	-46,498,436.18	6,460,63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60,257,796.83	31,759,360.65	-28,498,436.18	6,460,630.92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深耕 POCT 领域，长期专注于即时检测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深度创新与全球化发展。在产业布局上，公司构建了覆盖诊断试剂、仪器及生物核心原料的全产业链体系。公司持续巩固在药物滥用检测、传染病检测、生殖健康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及心脏标志物检测五大核心产品线的技术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千余项经国内、国际机构认证的快速检测产品，产品特异性、灵敏度等关键性能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业务范围已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广泛的市场覆盖。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主要代表产品
药物滥用 (毒品)检测系列	用于定性检测样本的毒品或药物；适用于通过定性检测人体尿液、唾液或毛发样本中的毒品或被滥用药物的代谢物或者原形，包括吗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安非他明（苯丙胺）、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摇头丸）、四氢大麻酚酸、苯二氮卓、丁丙诺啡、可卡因、甲卡西酮、人工合成大麻素、芬太尼等，从而为诊断样本提供者在检测时效期内是否存在吸食毒品或药物滥用情况提供检验依据	多项毒品联合检测
		咖啡因检测试剂
		甲卡西酮检测试剂
		上头电子烟油检测试剂
		人工合成大麻检测试剂
		芬太尼检测试剂
		6-单乙酰吗啡检测试剂
		吗啡检测试剂
		氯胺酮（K粉）检测试剂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
		安非他明（苯丙胺）检测试剂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
		丁丙诺啡检测试剂
		可卡因检测试剂
		依托咪酯检测试剂
		哌替啶检测试剂
		莫斯卡林检测试剂
		弗拉卡检测试剂
氟西汀检测试剂		
曲唑酮检测试剂		
甲苯噻嗪粉末检测试剂		
卡芬太尼粉末检测试剂		
芬太尼粉末检测试剂		
环境介质残留物检测试剂		

		微量唾液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
		哌醋甲酯检测试剂
		东莨菪碱检测试剂
		二甲基色胺检测试剂
		多项毒品饮料安全快速检测试剂
		右美沙芬快速检测试剂
		美托咪定快速检测试剂
		丙泊酚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γ -羟基丁酸饮料系列检测试剂
		赛洛西宾检测试剂
		依托尼秦检测试剂
		乙基氟胺酮检测试剂
		西布曲明检测试剂
		替来他明检测试剂
		苯海索检测试剂
		高灵敏度大麻原型检测试剂
传染病检测系列	用于定性检测样本中的传染性疾病的目標检测物（抗原/抗体），以辅助诊断是否存在急性感染或既往感染，也可用于监控病人病程及机体恢复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中和抗体检测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自测）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唾液检测试剂（自测）
		霍乱弧菌检测试剂
		猴痘病毒检测试剂
		多项呼吸道病原体联合检测试剂
		呼吸道腺病毒检测试剂
		新型呼吸道病原体联合检测试剂
		腺病毒检测试剂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检测试剂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
		伤寒抗体检测试剂
		甲型肝炎抗体检测试剂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戊型肝炎 IgM 检测试剂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
梅毒螺旋体抗体/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乙肝表面		

		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联合检测试剂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试剂
		HIV P24 抗原检测试剂
		登革病毒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
		轮状病毒、腺病毒联合检测试剂
		艰难梭菌检测试剂
		疟疾检测试剂
		塞卡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基孔肯雅热检测试剂
		登革热抗原/抗体，塞卡病毒抗体，基孔肯雅病毒抗体联合检测试剂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抗原检测试剂
		A 族溶血性链球菌检测试剂
		A 群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微量血样）
		隐孢子虫（粪便）检测试剂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
		单核细胞增多症检测试剂
		丝虫病检测试剂
		利什曼虫检测试剂
		贾第鞭毛虫检测试剂
		破伤风抗体检测试剂
		沟端螺旋体检测试剂
		恩塔米巴原虫检测试剂
		军团菌检测试剂
		白色念珠菌检测试剂
		百日咳抗体检测试剂
		肺炎链球菌检测试剂
		人偏肺病毒检测试剂
		查加斯抗体检测试剂
		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联合检测试剂
		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阿米巴原虫联合检测试剂
		星状病毒检测试剂
		星状病毒+轮状病毒+腺病毒+诺如病毒联合检测试剂
		黄热病病毒检测试剂
生殖健康检测系列	用于定性检测样本中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水平，以辅助诊断是否怀孕或定性检测人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
		卵泡刺激素检测试剂

	<p>体中的促黄体生成素水平，以预测排卵时间；体外定性检测人体尿液中的卵泡刺激素水平，用于女性更年期卵巢功能的辅助诊断；其它用途包括优生优育检查；胎膜早破检查；性传播疾病检测等</p>	<p>阴道 pH 检测试剂 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 淋球菌抗原检测试剂 人单纯疱疹病毒检测试剂 弓形虫检测试剂 巨细胞检测试剂 风疹病毒检测试剂 弓形虫 IgM/IgG，巨细胞 IgM/IgG，风疹 IgM/IgG，单纯疱疹病毒 IgM/IgG 检测试剂 B 族链球菌检测试剂 黄体酮检测试剂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1 检测试剂 孕酮检测试剂 抗缪勒管激素检测试剂 雌二醇检测试剂 睾酮检测试剂 催乳素检测试剂 精子活力 SP10 检测试剂</p>
<p>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p>	<p>定性或半定量检测样本中的特异性肿瘤标志物，用于肿瘤的早期筛查及辅助诊断</p>	<p>大便隐血/转铁蛋白检测试剂 血红蛋白-结合珠蛋白复合物检测试剂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 癌抗原 15-3 检测试剂 乳铁蛋白检测试剂 铁蛋白检测试剂 胃蛋白酶原检测试剂 胃泌素 17 检测试剂 膀胱肿瘤抗原检测试剂</p>
<p>心肌标志物检测系列</p>	<p>用于定性检测样本中的心肌及凝血功能标志物，以帮助诊断是否患有心肌梗塞，凝血功能障碍，心力衰竭等心脏相关疾病</p>	<p>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 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三合一检测试剂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 D-二聚体检测试剂 B 型钠尿肽检测试剂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p>

		脂蛋白相关磷脂蛋白酶 A2 检测试剂
抗原/抗体生物原料	用于传染病、毒品、生殖健康等系列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保障生物原料稳定供应和产品的质量，实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能够提升产品质量，实现部分原料替代进口	BZO 偶联抗原、TCA 偶联抗原、OPI 偶联抗原、COC 偶联抗原、MET 偶联抗原、BAR 偶联抗原、BUP 偶联抗原、KET 偶联抗原、FYL 偶联抗原、K2 偶联抗原、MDMA 偶联抗原、MOP 偶联抗原、THC 偶联抗原、ETG 偶联抗原、PGB 偶联抗原、TML 偶联抗原、MTD 偶联抗原、PPX 偶联抗原、PCP 偶联抗原、APP 偶联抗原、OZP 偶联抗原、QTP 偶联抗原、CLZ 偶联抗原、RPD 偶联抗原、ZOP 偶联抗原、KRA 偶联抗原、TROP 偶联抗原、MDPV 偶联抗原、CAR 偶联抗原、UR-144 偶联抗原、MPD 偶联抗原、GAB 偶联抗原、AMP 偶联抗原、LSD 偶联抗原、MCAT 偶联抗原、XYL 偶联抗原、NTZ 偶联抗原、SCOP 偶联抗原；Mouse Anti-BZO monoclonal Antibody、Mouse Anti-SARS-COV-2N monoclonal Antibody-1、Mouse Anti-SARS-COV-2N monoclonal Antibody-2 、Mouse Anti-MPD monoclonal Antibody、Mouse anti-ETO monoclonal antibody
动物疾病检测平台系列	用于检测动物样本中的常见病毒，以帮助诊断相关疾病	犬瘟热病毒检测试剂
		犬冠状病毒检测试剂
		犬细小病毒检测试剂
		犬冠状病毒/犬细小病毒联合检测试剂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抗原检测试剂
		猫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猫鼻支疱疹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猫杯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非洲猪瘟抗原检测试剂
		禽流感检测试剂
		兽用贾第鞭毛虫检测试剂
		犬恶丝虫病检测试剂
		埃立克体/莱姆病/无形体病/心丝虫联合检测试剂
口蹄疫病毒检测试剂		
炎症系列	用于定性或定量检测样本中炎症相关因子的含量，辅助临床诊断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
		C 反应蛋白检测
		白介素 6 检测试剂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检测试剂
		C 反应蛋白+降钙素原联合检测试剂
		黏液病毒抗性蛋白 A+C 反应蛋白联合检测试剂
分子诊断平台系列	主要用于定性检测传染病病毒的核酸，防治各种传染病的传播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呼吸道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Delt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Omicron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解脲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
		犬细小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猫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LAMP 法）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免提取快速 PCR 检测）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冻干试剂
		核酸快速提取试剂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
		其他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		
血清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		
皮质醇检测试剂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		
总 IgE 检测试剂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		
尿十一联测试纸条		
高尔基体跨膜蛋白 73 检测试剂		
碳青酶烯酶检测试剂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检测试剂		
屋尘螨/猫皮屑/狗皮屑联合检测试剂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采购环节由公司生产计划部主导，依据销售预测与订单实况，结合现有营运部门反馈的库存水平和采购周期，拟定周期采购计划并执行集中采购机制。采购部门统一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标准。公司建立了制度性框架，包括《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年度评价实施细则》，通过科学评估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与绩效考核，择优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环节实施差异化管理策略，针对不同品牌及产品定制生产模式。国际市场中，公司采取市场需求导向机制，定制产品依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自有品牌产品参考销售预测和历史销售数据进行备货。该策略能够平衡生产能力、减少生产批次，同时维持适度的库存水平，保证订单的及时性。国内市场方面，由于主要经营自有品牌，公司会基于销售预测进行前置备货，同时结合实时库存实施弹性控制，以提升订单响应时效性。产品生产过程严格遵循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标准，全程执行质量管控，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严格检测与控制，遵循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及质量管理规程，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体系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大块。国内销售基于地理因素和市场特征，将全国划分为四个区域（北区、南区、西区、东区），由区域销售经理负责经销商开发、维护及关键终端客户管理。国内市场普遍采用 OBM 模式，销售方式包括直销与经销，通过经销商网络高效将产品触达终端用户；对部分特殊产品（如药物滥用检测和生殖健康类产品），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面向军队、警察、司法系统或 OTC 系统进行销售。此外，公司也面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自有品牌的专业化服务。

在国际销售方面，公司基于全球化发展战略框架，构建了系统化、多维度的市场运营体系。通过深度整合区域资源与战略布局，公司将全球市场划分为亚洲、中东、欧洲、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俄罗斯等核心区域，形成覆盖主要经济体的网络化布局结构。在各个销售区域，公司实行销售经理负责制。销售团队聚焦区域市场开拓、网络客户开发与售后服务支持，并采用 ODM 和 OBM 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形成双轨并行的国际化业务矩阵。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项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若进一步细分，其隶属于“医疗器械行业”范畴内的“体外诊断行业”。

(1) 行业发展阶段

IVD 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全球市场稳健增长与中国市场结构性调整并行的特征。全球市场已进入成熟稳定增长期，根据招商证券报告援引的数据，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 1083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约 1500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约为 5.6%，驱动因素包括人口老龄化、慢性病高发及早期诊断需求增加；地域格局上，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仍是主力市场，但亚太、拉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凭借检测能力下沉、医保改革等成为新的增长极。中国市场则从高速扩张进入结构性调整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其中 2018-2022 年为高速扩张与疫情拉动期，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约 710 亿元快速增至 2022 年约 1420 亿元，新冠疫情带来的检测需求是重要推力；2023-2024 年为回调修复与结构性调整期，后疫情时代检测需求回归常规，市场规模回调至约 1200 亿元，同时集采、支付方式改革（DRG/DIP）等政策深刻重塑行业格局，推动竞争从“价格战”向“价值竞争”转变，行业集中度提升；2025 年及以后进入高质量发展与国际化新阶段，预计市场将恢复 5-8% 的年复合增长率，核心驱动力转变为国产替代深化（尤其在

化学发光等高壁垒领域）、技术升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出海拓展，且出海从“可选项”升级为企业的“核心能力”和“必选项”。

（2）行业的基本特点

IVD 行业具有鲜明的基本特点，首先是市场规模庞大且结构多元，全球为超千亿美元市场，中国是超千亿人民币市场，也是全球最重要的增长市场之一，细分赛道并存且各有侧重，其中免疫诊断是中国最大细分市场，占比约 33%，分子诊断与 POCT 作为高增长领域，合计占比约三分之一，生化诊断、血液诊断等构成其余市场。其次是竞争格局呈现全球垄断与国产替代并存，全球市场由“罗雅贝西”（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等国际巨头凭借技术、品牌和全球渠道主导，中国市场中，外资品牌在高端市场仍具优势，但迈瑞医疗、新产业、安图生物、亚辉龙等国产头部企业已形成第一梯队，正凭借性价比、快速响应的服务和日趋成熟的产品，从中低端市场向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突破，国产替代持续深化。再者是政策与支付改革重塑商业逻辑，集采常态化使得试剂已在多省开展集采，显著压缩中间环节利润，倒逼企业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长期看有利于具备规模和成本优势的头部国产企业提升份额；DRG/DIP 付费改革使医院更加关注诊疗项目的“成本-效益”，推动检验科资源向临床价值高、能优化诊疗路径的检测项目倾斜；“技耗分离”等政策则推动利润分配从“渠道导向”转向“产品与价值导向”。最后是出海成为第二增长曲线的核心战略，国内集采压价、市场内卷，而全球 IVD 市场容量约为中国的 4-5 倍，出海成为寻找新增长点的必然选择，且不同市场策略差异化，成熟市场（欧/美/日）面临高法规壁垒（FDA/CE IVDR 认证）、严格的临床证据要求以及建立品牌信任的挑战，策略是凭借差异化产品、高端流水线切入，并与大型连锁实验室（LDT）或医院集团合作建立标杆，新兴市场（东南亚、拉美、中东等）的核心是本地化运营能力，包括快速注册、建立渠道网络、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和供应链支持，凭借高性价比和整体解决方案优势进行市场渗透。

（3）IVD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IVD 行业存在多方面主要技术门槛，核心涵盖七大方面。一是核心原料自主研发与生产工艺壁垒，核心原料（如高性能抗原、抗体、酶）的自控能力决定了企业的利润底线和技术高度，优质原料的活性、稳定性、批间差直接影响试剂盒的灵敏度、特异性和稳定性，其研发涉及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多学科，工艺开发复杂，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高昂的研发投入。二是仪器平台研发与精密制造技术壁垒，高端医疗设备核心零部件（如传感器、激光器）仍存“卡脖子”风险，国产高速化学发光仪在测试速度、通量等参数上已可比肩国际品牌，这背后是精密光学、机械、液路控制、温控等技术的集成，仪器需要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对机械精度、信号采集的灵敏度、抗干扰能力、软件算法等要求极高，全自动系统还涉及复杂的样本调度、试剂管理逻辑。三是检测菜单广度与试剂性能壁垒，丰富的菜单是满足临床需求、提升单机产出的关键，每个新项目的开发都需完成抗原抗体配对、工艺优化、临床验证等一系列复杂流程，且需保证与仪器平台的完美匹配，试剂的灵敏度、特异性、线性范围、抗干扰能力是核心性能指标。四是严格的质量管理与全球法规合规壁垒，出海面临的 FDA、CE MDR/IVDR 等认证是市场的“通行证”与“信任基石”，欧盟 CE IVDR 和美国 FDA 对临床证据、质量管理体系（QMS）、上市后监管的要求空前严格，建立并持续维护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是基础，针对不同市场、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完成复杂的注册申报，需要专业的法规团队和大量的时间、资金投入。五是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临床验证能力壁垒，国内领先企业研发投入占比逐年上升，招商报告指出高端产品和创新项目需要符合国际

标准的临床证据，IVD 行业技术迭代快，需要企业持续进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跟进技术前沿、开发新品，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积累扎实的临床数据以支持产品注册和学术推广，是突破高端市场的必要条件。六是供应链与成本控制壁垒，在集采背景下，成本控制能力至关重要，中国医疗器械的价格优势是出海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核心原料自产、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以降低单位成本，是企业在价格竞争中保持盈利能力的关键。七是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壁垒，欧美等市场对联网设备的数据本地化存储、传输加密和网络安全有严格法规（如 FDA 网络安全指南、欧盟 MDR 中的 GSPR 要求），随着 IVD 设备智能化、联网化，防范网络攻击、保护患者隐私数据成为产品设计和上市准入的新增强制性要求，增加了技术复杂度。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着力推进产品自主创新，在 POCT 行业领域深耕细作、稳健布局，成功开发并上市了多款创新性突出、性能优良的 POCT 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在药物滥用检测领域，公司继续完善现有尿液、毛发、唾液检测产品线，成功推出了赛洛西宾检测试剂、依托尼秦检测试剂、乙基氟胺酮快速检测试剂、西布曲明快速检测试剂、替来他明快速检测试剂、 γ -羟基丁酸饮料系列检测试剂、苯海索检测试剂、高灵敏度大麻原型检测试剂等新型药物滥用检测试剂。同时推出了新款 OralTwist 微量唾液多项毒品快速检测试剂，全新的产品设计让用户在检测时更加方便快捷。在临床检测方面，公司推出了一系列传染病检测试剂，包括星状病毒检测试剂、人偏肺病毒检测试剂等。在兽用检测领域，公司也同步推出了宠物寄生虫联合检测试剂、口蹄疫病毒检测试剂等产品。在其他领域，公司还推出了屋尘螨/猫皮屑/狗皮屑联合检测试剂。各类新试剂/仪器的成功推出与升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布局。同时，公司坚定执行差异化的 POCT 发展战略，将微流控检测技术作为重点布局的核心方向，以此不断强化自身的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 POCT 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级医疗机构、司法检测系统、第三方检测服务商、疾控中心、采血站点以及私人诊所等多种应用场景，并在亚洲、北美、欧洲、中东、南美、非洲和大洋洲等超过三十个国家及地区成功取得注册资质，实现了境外销售全系列产品的覆盖。当前，公司正重点推进欧盟 CE IVDR 法规框架下的产品注册工作，旨在加速拓展欧洲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认知度与行业声誉。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技术迭代：精准化、智能化融合升级

2025 年，POCT 领域技术迭代聚焦精准化与智能化双主线，核心技术持续突破并广泛落地。分子 POCT 作为技术创新核心方向，市场规模达 48.2 亿元，渗透率提升至 10%，可实现多病原快速筛查，部分产品融合 AI 人工智能技术，形成“快速检测-数据互联-智能诊断”的全链条智能化闭环。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占比普遍维持在较高水平，推动化学发光、微流控、生物传感器等技术深度融合，逐步缩小与传统实验室检测的精度差距，同时推动无创检测等新型技术探索，提升检测便捷性与用户体验。政策端持续赋能技术创新，2024 年发布的《医疗机构 POCT 管理规范》《POCT 信息化技术规范》于 2025 年全面落地，推动检测质控与数据互联升级，全国千余家医院接入国家 POCT 质控信息系统，检测误差率降至 3.2%。国家药监局优化创新产品审批流程，国

产三类 POCT 注册证数量年均增长超 30%，技术创新活力持续释放，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2）产业发展：全链条协同与国产替代提速

2025 年，POCT 行业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全产业链协同升级趋势明显。上游核心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加速，生物酶、微流控芯片等关键原料自主化率稳步提升，打破进口依赖，同时国产化成本大幅降低，为终端产品价格优化提供支撑。中游企业加速转型，从单一设备销售向“设备+耗材+服务”的生态化模式转变，通过外延并购、资源整合构建产业集群，完善产品矩阵与场景布局。市场竞争呈现“头部集中、中小突围”的格局，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外资品牌市场份额有所下滑，国产 POCT 产品凭借成本与技术优势，在基层、居家等场景渗透加速。下游渠道向多元化延伸，基层医疗机构、药店、互联网平台成为核心增量场景，其中基层采购占比达 58.7%，产业整体呈现“上游自主、中游转型、下游扩容”的良性发展态势。

（3）业态创新：场景融合与服务模式升级

2025 年，POCT 行业业态持续创新，场景融合趋势凸显，逐步打破传统检测边界。医院端仍是核心应用场景，占比达 45%，急诊、ICU 等场景的急危重症检测需求稳定，床边 POCT 成为刚需配置，可快速完成心梗、感染指标检测，大幅缩短诊疗时间，提升救治效率。基层医疗市场增速显著，县域及乡村医疗机构成为行业增长引擎，预计 2026-2030 年设备年均增速超 18%，主要需求集中在传染病、慢病筛查领域。居家检测市场稳步扩容，占比达 15%，血糖、早孕等成熟品类需求稳定，呼吸道多联检、HPV 检测等新兴品类快速放量，消费者健康管理意识提升推动居家检测接受度持续提高。全球市场方面，亚太地区成为增速最快区域，占全球市场 20%，国内 POCT 解决方案凭借性价比优势，向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输出，参与当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海外市场潜力持续释放。

（4）行业挑战与未来发展趋势

2025 年 POCT 行业面临多重发展挑战，医保集采、DRG/DIP 支付改革推动产品价格下行，同时“检验套餐解绑”政策导致检测量收缩，行业整体盈利承压；上游部分高端原材料仍依赖进口，核心技术突破难度较大；行业竞争加剧，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压缩，产品同质化竞争问题突出。此外，试剂增值税税率上调，进一步增加行业经营成本。未来，POCT 行业将向精准化、普惠化、场景化持续演进。技术上，人工智能与 POCT 深度融合，推动远程质控、智能诊断广泛落地，无创检测、多组学融合等技术逐步成熟；产业上，国产替代持续加速，全产业链协同效率提升，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业态上，场景融合进一步深化，居家检测向高端领域延伸，“医疗级检测消费品化”趋势凸显，同时全球化布局持续推进，行业发展空间持续拓宽。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坚守创新、逆势攻坚的关键年。面对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关税政策调整影响持续、国内外行业内卷加剧的多重压力，公司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与全体员工的共同拼搏下，坚定发展信心、主动应对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创新产品研发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大前沿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提升技术领先性。稳步推进国际注册与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加快海外

市场准入步伐，为全球化布局夯实合规基础。持续深化智能制造与供应链优化，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稳定性，在行业深度调整期保持经营韧性，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与此同时，公司在医疗前沿技术领域如 AI 医疗、脑机接口等方向进行探索，通过投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并参与推进产业合作，力争开辟新的增长赛道。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 POCT 产品的深度研发与品质提升，推出满足不同细分领域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质量产品，重点围绕欧盟、美国等核心市场加快国际注册认证进程，持续推进公司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主营业务总体维持良性发展。

由于美国政府多次加征关税引发市场重大波动，公司对美出口销售下滑；受行业竞争加剧及部分传染病检测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国内呼吸道检测产品以及拉美地区登革热等蚊媒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此外，上年受境外客户在新冠疫情期间的病毒检测产品订单终止，无需返还的订单预收款及代收运输费转为收入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汇率波动、金融市场存款利率下行导致的财务性收益同比减少，以上导致净利润同比降幅显著大于营业收入降幅。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01.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1%；营业利润 5,05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88%；利润总额 4,96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6%。

（二）产品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基于原有的快速检测试剂平台，公司新研发了多款检测试剂。在药物滥用检测领域，新研发了赛洛西宾检测试剂、依托尼秦检测试剂、乙基氟胺酮检测试剂、西布曲明检测试剂、替来他明检测试剂、 γ -羟基丁酸饮料系列检测试剂、苯海索检测试剂、高灵敏度大麻原型检测试剂。在传染病检测领域，公司全新推出多项检测试剂覆盖了星状病毒、黄热病毒、人偏肺病毒等多个重要病原体检测项目。同时，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拓展检测菜单，创新推出了新型维生素 D 快速检测以及屋尘螨/猫皮屑/狗皮屑等常见过敏原检测项目。在动物疾病检测方面，推出宠物寄生虫联合检测试剂、口蹄疫病毒检测试剂，进一步完善了体外诊断产品线。为更好地匹配检测项目与终端使用场景，公司同步推进仪器平台的迭代升级，新推出的 DiagPal 系列免疫层析分析仪在 2025 年完成了软件系统的优化更新，显著提升了操作便捷性与结果稳定性，并且已启动仪器定制化服务，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灵活、适配的硬件与软件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高效、精准的检测 workflow。

在微流控新技术平台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力加速产品研发与产品注册及上市进程。在巩固心脏标志物检测优势的基础上，成功拓展炎症、性激素、代谢类等多个检测系列，目前已上市项目包括：心肌标志物 cTnI、hs-cTnI、CKMB、MYO 及 CK-MB/cTnI/Myo 联合检测；炎症标志物 CRP、PCT、IL-6；性激素 E2、AMH、Testosterone；以及代谢类 HbA1c、25-OH VD 等。未来，该平台上还将搭载糖尿病肾病类检测、自身免疫抗体检测、甲状腺功能检测等多系列检测试剂。

（三）产品注册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动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进程，国内国际市场新增认证 265 项，其中：国际认证 258 项（IVDR 56 项），国内认证 7 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取得认证 1008 项，其中：国际认证 951 项（IVDR 126 项），国内认证 57 项。

2025 年 10 月，公司的美国子公司 Advin Biotech 的两款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510(k) 许可，可在美国上市销售。该系列产品可以在一个尿杯中同时检测芬太尼原型（Parent Fentanyl）及其代谢物去甲芬太尼（Norfentanyl），极大地提高了芬太尼检测的灵敏度，为应对日益严峻的芬太尼滥用危机提供了从专业机构到家庭场景的全面检测方案。国内注册认证方面，公司国内上半年荧光免疫层析产品线获得新证，取得了胃泌素 17（G-17）检测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产品注册证，其他项目也在有序注册推进中。

（四）市场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德国 MEDICA 展会、迪拜 MEDLAB 展会、美国 FIME WHX 展会、乌兹别克医疗展会、南非开普敦医疗展会、美国芝加哥 ADLM 临床检验展会、杭州 CACLP 展会、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公司以行业展会为重要抓手，持续拓展产品布局与市场覆盖，满足多元市场需求，并通过深化本地化渠道建设，为区域市场的稳定与扩张提供坚实保障。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布局国际毒品检测与临床检测两大领域，精准响应全球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检测产品。在国际毒品检测市场，针对全球多国药品管控政策调整，包括美国多州娱乐用大麻合法化、西方多国放宽大麻管制，以及全球新型毒品持续泛滥等趋势，公司依托技术优势，推出竞争力突出的新型高灵敏度的唾液大麻原型检测试剂，以及微量唾液系列多项毒品检测产品和赛洛西宾、依托尼秦、乙基氟胺酮、苯海索等单项药物滥用快速检测试剂。同时，聚焦北美地区饮品掺毒风险增高、安全检测需求激增的现状，公司开发多款饮品毒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覆盖 γ -羟基丁酸、氯胺酮、苯二氮卓等项目，采用干式化学法与常规免疫层析法，满足不同场景快速筛查需求。在国际临床检测领域，公司紧跟全球公共卫生热点，研发多款临床诊断试剂，为多国疾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紧密跟踪国内新型药物滥用趋势，针对性开发右西布曲明、替来他明等药物滥用检测试剂，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省市禁戒毒一线工作。针对夏季气温升高、蚊虫媒介传播疾病高发的特点，公司登革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基孔肯雅热抗体检测试剂获全国多省市疾控中心集中采购，用于重点人群快速初筛，临床应用效果良好，有效助力虫媒传染病防控工作。

（五）产业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医疗产业方向进行战略布局，探索寻找 AI 医疗、脑机接口等方向的产业机会，力争开辟新的产业增长赛道。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进行参股投资或并购。目前，已通过该投资平台参股了杭州青石永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石永隽”），该公司是由浙江大学侵入式脑机接口团队创办成立，是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首个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其首款产品面向全球 3 亿抑郁症患者中近 30% 的难治性重症抑郁患者，通过装备 AI 算法的三类有源植入医疗器械，为患者提供因人、因病、因时的个性化治疗方案。2026 年 1 月，公司完成战略参股杭州皓世天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世天辉”），作为其本轮融资的唯一投资方，公司投后持股占比 16%。皓世天辉是一家专注于人工智能医疗领域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其核心创始团队具备海外创业背景、深厚的行业技术积淀以及市场营销拓展资源。皓世天辉自创立以来聚焦 AI 技术在医疗场景的深度落地，构建了覆盖精神

健康、心血管监测、影像诊断等多元产品矩阵。其自主研发的医疗级心理健康评估设备，可精准打分评估抑郁、焦虑等情绪问题，并创新融合音乐疗愈等干预方案，构建“评估-干预-反馈”的全流程闭环服务。产品可用于情绪检测、心理状态筛查、干预效果评估等，实现心理健康指标的精准量化，相比传统量表评估更客观、高效，适配医院、学校、体检中心、精神卫生机构等多场景。今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医疗大健康前沿技术领域，通过投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6项核心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同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了监事会，《公司法》层面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新增。同时，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换届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中增设了职工董事，董事会的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管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加强“关键少数”监管规则学习和专题调研，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培训，传递法规动态，增强自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共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体系

公司依托单克隆抗体构建技术与纳米级胶体金标记体系，建立了针对生物标志物的高敏检测平台。该平台通过优化固相膜反应材料配方与样本预处理机制，实现对靶蛋白及小分子的特异性捕获。基于此平台，公司成功开发了五大领先诊断试剂系列，覆盖药物滥用（毒品）快速检测、传染病多功能检测、生殖健康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及心肌标志物检测领域。为解决传统层析技术定量瓶颈，公司创新融合时间分辨荧光纳米颗粒技术，已完成心肌、炎症及性激素等定量试剂产业化并获CE认证。在微流控技术前沿领域，公司重点开发高精度荧光免疫系统，显著提升非实验室场景下心肌标志物、甲状腺功能、营养物质指标等检测的灵敏度、重复性与检测速度。此外，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通过核酸快速提取与多重检测技术突破，成功推出呼吸道传染病多重核酸检测试剂。技术创新效能得益于稳定专业的研发团队支撑。公司POCT领域资深专家领衔的核心团队具备深厚行业积淀，依托美国圣地亚哥研发中心持续吸收全球生物医学工程前沿成果，构建了完善的高端人才培育机制。

2、质量合规体系

公司建立了符合中国医疗器械GMP规范、ISO13485:2016、美国FDA及巴西ANVISA等标准的全流程质控体系。2023年，公司获得MDSAP认证，标志着质量管理体系同步满足美加日澳巴五国法规要求，为公司全球市场准入保驾护航。在欧盟CE IVDR转换进程中，公司目前已有累计126

项产品获得公告机构 CE 认证，另有多项产品处于申报阶段，公司高风险体外诊断产品的监管合规能力持续领先行业。这种对质量标准的严格践行确保了客户满意度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前列。

3、全球化市场布局

公司全球市场网络显现出深度本地化特征。国际业务覆盖百余国家/地区市场。通过与头部医疗设备商建立的战略联盟，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全球分销网络。自主品牌 RightSign 连续五年蝉联浙江省出口名牌。在美子公司 Advin 通过研发-生产-销售本地化闭环，精准对接美洲市场需求。国内市场实现 31 省销售网络全覆盖，产品全面进驻省级阳光采购平台及医用耗材集采系统，毒检试剂入选公安部合格供应商目录，多个产品检测方案广泛应用于省级公共卫生项目，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4、智能化生产

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采用具有显著优势的连续卷式生产系统。与国内外同行主要依赖人工操作辅以部分设备的生产方式不同，公司以连续的卷状材料为加工核心，通过高度集成的卷式生产系统，自动化地完成包括生物活性物质在载体上的精准涂布、核心配方物质的高效处理与干燥、组件装配以及最终的切割分装等关键复杂工序。这种模式有效推动了生产流程从传统人力密集型向高度自动化机械作业的转型。其带来的显著效益是极大地减少了人力需求，显著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同时保障了产品批次间的质量高度稳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与生产工艺技术能力，已形成一套集核心技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应用为一体的综合技术体系。公司已成功构建了以胶体金/乳胶/荧光颗粒制备与标记、免疫层析、单克隆抗体、时间分辨免疫荧光、免疫荧光半定量/定量、抗原偶联、基因重组蛋白表达以及空间型及时间型微流控为核心的关键技术体系。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公司打造了多个产业化的技术平台，涵盖了从上游原料到终端产品、从生产到创新的全链条，具体包括：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生物核心原料技术平台、POCT 应用技术平台、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平台以及代表前沿方向的微流控新技术平台。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平台	主要技术应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	保障产品特异性、灵敏度等关键指标的高性能，消除特定干扰因素的影响，实现多项目联合检测	胶体金/乳胶/荧光颗粒制备与标记技术	自主研发
		免疫荧光半定量/定量技术	
		多项目联合检测技术	
		异嗜性抗体干扰消除技术	
		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技术	
生物核心原料技	从原料端保障产品	单克隆抗体技术	自主研发

术平台	性能，减少外部因素限制，保障特异性抗原、抗体等关键性原料自制	基因重组蛋白表达技术	
		抗原偶联技术	
POCT 应用技术平台	从产品应用端，保证客户对产品体验感的优越性	免疫层析技术	自主研发
		毛发中毒物提取技术	
		微量标本快速取样检测技术	
		专业检测装置工业设计技术	
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平台	从产品生产端，保证产品质量的连续均一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人为因素干扰；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动化卷式生产系统	自主研发
微流控新技术平台	通过微管道处理和微小流体的精确控制实现样本的精确检测	主动型微流控检测技术 冻干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及著作权 52 项，境内 23 项，境外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国内发明专利 16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及著作权 321 项，境内 202 项，境外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国内发明专利 3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3	21	136	46
实用新型专利	-	-	94	94
外观设计专利	17	31	207	179
软件著作权	-	-	2	2
合计	40	52	439	321

(2) 注册证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大力推动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进程，国内国际市场新增认证 265 项，其中：国际认证 258 项（IVDR56 项），国内认证 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

认证 1,008 项，其中：国际认证 951 项（欧盟 CE 证书 825 项，FDA 510 (k) 证书 4 项），国内 NMPA 证书 57 项（三类证 34 项）。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欧盟 CE IVDR 认证项目，目前公司已有 126 项产品已获得欧盟公告机构的 CE 证书，另有 5 项自测产品正在审核过程中。

报告期内获得的注册证书数量列示如下：

注册分类	期初数	新增数	期末数
国内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7	3	10
国内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1	13
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1	3	34
欧盟 CE 认证	622	203	825
美国 FDA (510K)	3	1	4
其他	68	54	122
合计	743	265	1008

IVDR 过渡期法规 Regulation (EU) 2024/1860 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正式发布，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向公告机构递交了 IVDD 证书涵盖的部分重要产品延期申请，使其在过渡期内可分别持续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将分步制定注册计划，逐步将 IVDD 证书切换为 IVDR 证书，确保公司产品可持续销往欧盟市场。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83,480,812.63	63,574,584.74	31.3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3,480,812.63	63,574,584.74	31.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63	11.36	增加 7.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材料费及临床注册费增加，以及在美子公司 FDA 临床注册费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多种标本中滥用药物检测试剂开发	15,000,000.00	10,971,918.00	14,447,367.45	已完成此项目中11种毒品检测产品开发，其余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和产品验证阶段	完成产品开发并推入市场	较市面上同类产品灵敏度、准确率高	满足市场对不同标本中毒品检测的要求
2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开发	22,000,000.00	5,583,746.47	10,865,140.26	肺炎支原体抗原检测试剂已完成phase3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及市场推广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较市面上同类产品检出率高，特异性好	1.可快速准确鉴别多种病原体，如流感、肺炎支原体等，解决呼吸道疾病混合感染诊断难题，为临床精准用药提供依据，减少抗生素滥用；2.检测试剂操作简便、无需专业设备，适合基层医疗机构及家庭自测，如呼吸道多联检抗原试纸条，能让患者及时了解感染情况，实现早发现、早干预；3.有助于在学校、医院等人群密集场所快速筛查病

								原体，及时发现疫情苗头，追踪传染源，为疫情防控策略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3	OTC 系列检测试剂开发	30,000,000.00	4,328,779.99	5,985,137.59	幽门螺旋杆菌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便隐血快速检测试剂已完成 phase3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及市场推广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较市面上同类产品检出率高，特异性好	OTC 检测试剂应用前景广阔。在疾病早筛方面，可助力大众自主检测传染病、慢性病、癌症等，如新冠、甲流乙流三联检测试剂能快速排查病毒感染，甲胎蛋白检测试剂可用于肝癌初筛。在日常健康管理中，血糖、尿酸检测试剂方便患者在家监测，及时调整生活方式。此外，还能缓解医疗资源紧张，基层医疗单位可借助试剂初筛分流，减轻大医院压力，同时为科研提供大量数据，助力医学研究和新药开发
4	激素及营养类相关检测试剂开发	15,000,000.00	3,511,597.36	5,807,753.71	已进行产品内部性能验证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并推入市场	满足 POCT 定量快速检测的需求	能让患者更快了解自身激素及营养水平并采取相应措施

5	免疫层析仪器平台开发	8,500,000.00	2,292,629.14	5,230,392.44	已完成新 DP 机器 MS 文件生、FOB 产品发样适配调试中、WFFN-C71 及 WIGF-C71MK001 模板适配度验证中	完成免疫层析分析仪器的开发、注册及上市	采用多次拍照和全新的算法对照片进行处理，线条识别率高；多次检测变异系数低。市面上同性能和低价格产品缺乏	本项目的开展就是赋能传统的免疫层析技术；实现机器判读代替人眼，减少判读误差。提高客户满意度
6	易用性产品/环保型材料开发	5,000,000.00	1,801,534.20	2,864,752.67	德国巴斯夫材料真实稳定性试验，模板在 6 个月后有轻微变形，暂时可以接受，试验继续	完成材料研究并推入市场	生物可降解材料，可替代塑料	生物可降解材料，环保
7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	60,000,000.00	7,868,335.35	9,104,005.63	微流控仪器已提交注册；微流控芯片试剂进入转产阶段，准备进入临床评价和注册阶段	完成设备和芯片试剂的开发、注册及上市	结合微流控与生物检测，主动控制，提高检测速度，降低检测 CV。市面上同类产品非常少	本项目的开展就是开发高端、高质量的微流控芯片检测试剂。满足客户准确检测的需求
8	生物标志物检测试剂开发	12,000,000.00	4,073,887.69	4,073,887.69	已完成 MXA、IL-6、SAA 等项目的设计开发第三阶段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及市场推广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市面上同类检测产品少	检测人血液标本中的生物标志物系列指标，以评估人体病毒或细菌感染情况
9	感染性疾病检测试剂开发	75,000,000.00	11,844,544.79	11,844,544.79	完成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联合检测试剂	完成产品开发，注册并推入市场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较市面上同类	能让患者更快诊断感染性疾病并采取措

					(胶体金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尿液检测试剂(胶体金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口腔黏膜渗出液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可行性分析		产品检出率高,特异性好	
10	兽用检测试剂开发	6,000,000.00	1,705,627.13	1,705,627.13	已完成7个动物检测产品的设计开发第三阶段	完成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	采用荧光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市面上同类检测产品少	检测动物标本中的目标物质,以评估动物的感染情况
11	多种偶联抗原开发项目	8,000,000.00	1,183,724.46	6,450,561.59	已完成产业化	实现产业化	小分子蛋白偶联技术	可用于相关检测试剂的开发、生产以及单克隆抗体的开发
12	HPLC检测方法开发	1,500,000.00	248,492.54	719,084.84	已完成产业化	实现样本浓度、纯度检测	液相色谱分析技术	小分子样本的浓度和纯度检测
13	上转发光纳米材料开发	5,000,000.00	368,506.11	729,283.78	已完成产业化	实现产业化	纳米材料合成技术	用于荧光免疫层析产品开发和生产
14	多种单克隆抗体开发	16,000,000.00	3,575,566.35	14,794,738.61	动物免疫阶段	研发成功,实现产业化生产	采用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及生产工艺	实现原料自产
15	多种重组抗原开发	4,500,000.00	802,082.58	3,300,627.09	HIV小样研制阶段	研发成功,实现产业化生产	采用重组抗原制备技术及生产工艺	实现原料自产

16	3 in 1 project	15,000,000.00	12,362,843.21	12,362,843.21	项目终止，因美国临床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结果	拿到 FDA 认证，并推入市场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较市面上同类产品检出率高，特异性好，技术灵敏度高、稳定性强，且操作简便、速度快，满足了快速检测的需求	满足市场对传染病检测更高的要求
17	毒品检测产品升级项目	8,000,000.00	3,989,918.16	3,989,918.16	项目结束，已拿到 FDA 认证	拿到 FDA 认证，并推入市场	较同类产品灵敏度、准确率高	满足市场对毒品检测更高的要求
18	CHK4 project	2,000,000.00	307,586.11	307,586.11	完成实验室初步实验，性能指标达标	拿到 FDA 认证，并推入市场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较市面上同类产品检出率高，特异性好，技术灵敏度高、稳定性强，且操作简便、速度快，满足了快速检测的需求	满足市场对传染病检测更高的要求
19	VUDT2 Project	2,000,000.00	198,823.29	198,823.29	完成实验室初步实验，性能指标达标，技术路线与产品稳定性获验证	拿到 FDA 认证，并推入市场	较同类产品灵敏度、准确率高	满足市场对毒品检测更高的要求

20	VUDD Project	2,000,000.00	95,458.34	95,458.34	完成实验室初步实验，性能指标达标，技术路线与产品稳定性获验证	拿到 FDA 认证，并推入市场	较同类产品灵敏度、准确率高	满足市场对毒品检测更高的要求
21	Clinical Urine Sample Bank	2,000,000.00	199,126.16	199,126.16	项目结束，实验结果已归档	解决客户对产品的问题，产品验证	较同类产品灵敏度、准确率高	满足市场对毒品检测更高的要求
22	CHK3 project (new 3 in 1)	20,000,000.00	6,166,085.20	6,166,085.20	完成实验室初步实验，性能指标达标，技术路线与产品稳定性获验证	拿到 FDA 认证，并推入市场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较市面上同类产品检出率高，特异性好，技术灵敏度高、稳定性强，且操作简便、速度快，满足了快速检测的需求	满足市场对传染病检测更高的要求
合计	/	334,500,000.00	83,480,812.63	121,242,745.74	/	/	/	/

情况说明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在研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机器设备款尚未收到发票以及固定资产按年限分摊计入费用产生的差异。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5	13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65	21.5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515.40	2,467.4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35	18.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53
本科	85
专科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0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0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36%。

1、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1) 营业收入影响

2025年上半年，由于美国政府多次加征关税引发市场重大波动，公司对美出口销售下滑；受行业竞争加剧及部分传染病检测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国内呼吸道检测产品以及拉美地区登革热等蚊媒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 期间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团队激励建设，聚焦 POCT 产品的深度研发与品质提升，推出满足不同细分领域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研发费用、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此外，汇率波动、金融市场存款利率下行导致的财务性收益同比减少。

(3)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上期受境外客户在新冠疫情期间的病毒检测产品订单于 2024 年度终止影响，无需返还的 500 万美元订单预收款及代收运输费在 2024 年度转为收入，导致 2024 年净利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收入。

2、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POCT 行业的研发环节具有技术难度高、投入规模大、研发周期长、涉及学科多、注册过程复杂等特点。通常情况下，POCT 产品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需要经过严格的注册认证方可上市销售，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制过程中，存在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不及预期甚至最终失败的可能性，并且还可能出现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未能及时注册或无法注册情形，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产品技术的升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在未来产品迭代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错失市场机会，从而长期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是各类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是每个体外诊断企业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技术机密的考虑，公司仅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技术均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较难受法律直接保护。因此，公司大量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制备技术属于公司专有的非专利技术。若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技术机密，则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窃取，从而影响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OCT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周期较长，技术复杂度较高，技术涉及面较广。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高素质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 POCT 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吸引力，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团队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广阔的市场需求还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公司将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海外市场相对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外交、贸易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贸往来、外交关系等对我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等许可证或执照后方可进行生产或经营，该等文件均有期限限制。公司在上述有效期满后，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才能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此外，公司及其外销产品通过国外质量体系认证、产品注册认证的过程周期长、环节多，需要公司与客户、认证机构及监管机构等多方协作，其进度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会影响公司市场准入、市场开拓和自有品牌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POCT 诊断试剂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是客户关注的核心。由于诊断试剂产品涉及环节众多，可能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若未来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适度库存”的需要，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若原材料过期或价格出现下降，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致使产品价格下跌或存货无法及时周转，则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损失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通常在1年以内，且赊销客户主要为信用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境外客户数量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客户回款受国际贸易环境和所在国外汇储备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全球经济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产品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欧盟 CE IVDR 新规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市场为境外，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为美国 FDA 颁布的《医疗器械安全法案》和欧盟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 98/79/EC)。2017年5月，欧盟正式发布新版体外诊断

医疗器械法规 (IVDR, EU2017/746), 转换期为 5 年, 新法规 IVDR 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正式开始实行, 其中 Class A 非灭菌类产品于 2022 年 5 月起强制实行。根据 2024 年 7 月欧盟正式颁布的补充法规 Regulation (EU)2024/1860 规定, 在满足特定过渡期的条件下, IVDD 下持有公告机构颁发的 CE 证书的产品和 IVDR 下分类为 Class D 类产品其过渡期将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IVDR 下分类为 Class C 类产品其过渡期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IVDR 下分类为 Class B 和 Class A 灭菌类产品其过渡期将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若不满足过渡期条件, 各分类产品的 IVDR 法规强制实行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和 2027 年 5 月 26 日, 相关产品如需上市到欧盟市场, 需先取得 IVDR 证书。新法规 IVDR 对制造商申请 CE 认证的要求更严格, 并强化了 POCT 制造商责任和监管要求, 若公司无法向 ODM 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或无法完成认证程序, 可能对公司与现有 ODM 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在 OBM 模式下, 公司出口的 CE 认证产品如属于 IVDR 法规认定需要重新认证的类别, 则需按照新规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认证后方可销售, 若公司无法及时完成, 则无法成为新规下的合格制造商, 可能导致 OBM 客户流失, 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国家或地区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等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国内行业准入政策与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 美国、巴西等其他主要医疗器械区域市场也将医疗器械行业作为重点监管行业, 同样实行严格的许可或者认证制度。若未来美国等国家的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变动, 而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进口国的监管政策要求, 则公司产品在该国市场上的销售将受到限制。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际局势动荡加剧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 国际政治局势动荡, 地缘政治风险加剧, 如中美贸易战、关税战以及部分地区军事冲突的发生, 这将影响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 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8,012,337.89	559,401,884.70	-19.91
营业成本	241,784,295.48	263,801,247.61	-8.35
销售费用	38,301,313.93	30,872,292.78	24.06
管理费用	59,337,452.27	55,024,031.25	7.84
财务费用	-15,625,463.10	-60,072,677.4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3,480,812.63	63,574,584.74	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100.44	128,825,438.66	-1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03,467.52	-838,251,156.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56,903.14	-104,553,469.59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及汇率变化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材料费及临床注册费增加，以及在美子公司 FDA 临床注册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当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红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01.23 万元，同比减少 19.91%，营业成本 24,178.43 万元，同比减少 8.3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174.99 万元，同比减少 15.01%，主营业务成本 22,731.46 万元，同比减少 13.0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体外诊断行业	441,749,852.18	227,314,551.41	48.54	-15.01	-13.05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诊断试剂产品	441,749,852.18	227,314,551.41	48.54	-15.01	-13.05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16,987,309.45	49,250,099.35	57.90	-7.92	-7.93	增加0.00个百分点
境外	324,762,542.73	178,064,452.06	45.17	-17.30	-14.37	减少1.8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OBM	180,286,056.32	81,211,653.47	54.95	-18.23	-25.42	增加4.33个百分点
ODM	261,463,795.86	146,102,897.94	44.12	-12.63	-4.22	减少4.9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从分产品和行业情况来看，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较上年均有下降，主要系本期传染病检测系列产品和毒品检测产品行业竞争加剧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从地区来看，公司仍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来自境外收入占比为73.52%，境内销售占比同比略有上升，但销售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

从销售模式来看，本期OBM模式下的毛利率同比略有上升，ODM模式下的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拓展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占比提升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诊断试剂	万人份	23,871.01	25,043.42	1,677.99	0.11	-0.18	0.79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的主要产品包含药物滥用（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生殖健康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心肌标志物检测等五大检测领域产品，本期根据市场需求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销售量较上年略有下降，生产量较上年略有增长，库存量较上年略有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	
诊断试剂产品	直接材料	139,999,212.21	61.59	181,163,343.93	69.30	-22.72	-
	直接人工	30,075,504.40	13.23	29,616,931.37	11.33	1.55	-
	制造费用	57,239,834.81	25.18	50,649,435.13	19.37	13.01	-
	合计	227,314,551.41	100.00	261,429,710.43	100.00	-13.0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诊断试剂产品	直接材料	139,999,212.21	61.59	181,163,343.93	69.30	-22.72	-
	直接人工	30,075,504.40	13.23	29,616,931.37	11.33	1.55	-
	制造费用	57,239,834.81	25.18	50,649,435.13	19.37	13.01	-
	合计	227,314,551.41	100.00	261,429,710.43	100.00	-13.05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直接材料同比上年下降 22.72%，主要系本期公司降本增效取得了一定成果；

直接人工同比上年上涨 1.55%，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量略有增长所致；

制造费用同比上年上涨 13.01%，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量略有增长以及 25 年美国关税政策变化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5年3月，博拓生物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出资设立博肽智投。博拓生物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Biosynex SWISS SA 和 Biosynex SA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2,447.1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081.81	11.34	否
2	第二名	2,591.57	5.78	否
3	第三名	1,723.04	3.85	否
4	第四名	1,594.24	3.56	否
5	杭州康英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6.46	3.25	否
合计	/	12,447.12	27.7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杭州康英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新增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882.5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0.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961.7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0.2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961.71	20.24	是
2	第二名	941.00	6.43	否
3	第三名	880.27	6.02	否
4	第四名	594.33	4.06	否
5	第五名	505.26	3.45	否
合计	/	5,882.57	40.2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301,313.93	30,872,292.78	24.06	-
管理费用	59,337,452.27	55,024,031.25	7.84	-
研发费用	83,480,812.63	63,574,584.74	31.31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材料费及临床注册费增加,以及在美子公司 FDA 临床注册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625,463.10	-60,072,677.42	不适用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100.44	128,825,438.66	-1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03,467.52	-838,251,156.2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当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56,903.14	-104,553,469.5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分红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59,360.65	0.54	60,257,796.83	2.32	-77.17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预付款项	4,222,035.55	0.17	1,717,459.85	0.07	145.83	主要系本期临床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66,312.04	0.21	49,853,863.54	1.92	-89.24	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到期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409,948.17	0.53	9,298,772.71	0.36	44.21	主要系本期新设立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0	0.71	0.00	0.00	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229,575,945.56	9.04	87,225,128.09	3.35	163.20	主要系本期余杭组团中泰单元(YH13)A-21地块及建筑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36,619.85	0.87	14,802,107.92	0.57	49.55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8,670,077.54	3.89	56,449,025.72	2.17	74.8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5,156,568.57	0.60	7,392,913.16	0.28	105.01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274,454.35	0.96	94,366,846.65	3.63	-74.28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押金保证金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7,300.57	0.01	185,860.06	0.01	-42.27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88,650,639.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3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4,000,000.00	购买理财募集期冻结
货币资金	205,500.00	质押开立保函
货币资金	234,298.65	土地复垦专户存储资金冻结
货币资金	8,693.78	其他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028,800.00	7,777,848.80	221.8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60,257,796.83	320,319.10			5,219,181,244.72	5,266,000,000.00		13,759,360.65
合计	60,257,796.83	320,319.10			5,219,181,244.72	5,266,000,000.00		13,759,360.6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Advin	子公司	海外销售和研发	100万股	14,856.87	-1,978.55	13,310.03	-1,921.71	-1,993.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 IVD 行业格局与趋势：深度调整下的转型与机遇

2025 年，全球 IVD 行业在人口老龄化、慢性病高发等长期驱动因素下，正经历从“疫情驱动”向“常态化增长”的深刻转型，但增长逻辑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最新报告，2025 年全球 IVD 市场规模约为 113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1400 亿美元以上，年复合增长率约 5%。然而，这一增长背后是行业利润空间的普遍压缩与结构性洗牌。

从全球格局看，IVD 行业“强者恒强”的集中化特征在政策压力下有所松动。罗氏、雅培、丹纳赫、西门子、赛默飞等跨国巨头仍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但其在中国等关键市场的份额正受到国产企业的强势冲击。发达国家市场增长平稳，而中国、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凭借医疗基建投入与庞大人口基数，继续扮演增长引擎角色。值得注意的是，中国 IVD 市场在 2025 年进入深度调整期，前三季度 A 股 IVD 板块营收同比下降 14.5%，净利润下降 26.4%，已连续三年下滑，“量价齐跌”成为行业新常态。

技术路线的分化与融合并行。传统生化诊断受集采冲击进入洗牌深水区，而分子诊断与 POCT（即时检测）仍是创新焦点，但竞争加剧。分子诊断领域，NGS 成本持续下降，液体活检灵敏度突破，但伴随诊断等高端市场技术壁垒依然显著。POCT 领域则加速向“智能化、微型化、多指标联检”演进，微流控芯片与生物传感器技术结合，将检测时间压缩至分钟级，并推动检测场景向基层医疗与家庭健康管理快速渗透。2025 年中国 POCT 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300 亿元，其中心血管、传染病检测是核心增长赛道。

2、中国市场的突围：从替代到价值创新

2025 年，中国 IVD 行业的“政策与技术的双螺旋”效应进一步深化，但政策环境更为严峻。一方面，集采常态化与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重塑市场逻辑。2024 年，IVD 已完成 5 轮省联盟集采，覆盖生化、免疫等领域核心品种，平均降幅显著。2025 年，检验套餐解绑与“最少够用”原则在全国推行，直接导致医院检验总量收缩，对依赖组合项目销售的企业造成巨大冲击。

在此背景下，本土企业的竞争策略从“国产替代”全面转向“价值创新与出海突围”。以化学发光为例，集采后国产设备凭借成本优势与快速迭代能力，在二级医院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并开始向三甲医院高端市场渗透。头部企业如迈瑞医疗、新产业、安图生物等，正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仪器+试剂+AI 软件+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商转型。POCT 领域成为企业应对分级诊疗需求的关键战场，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覆盖率持续提升，国产设备凭借操作简易、成本低廉及与物联网/AI 技术的结合，占据主导地位。

3、未来趋势：智能化融合与全球化破局

IVD 行业的竞争已从单一产品竞争转向“技术创新+全球化布局+产业链协同”的综合竞争，行业下一阶段的竞争将围绕两大核心能力展开：智能化创新与全球化运营。在技术层面，AI 与 IVD 的深度融合从概念走向规模化应用。2025 年，AI 辅助诊断系统的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不仅广泛应用于病理切片分析与报告生成，还延伸至检测数据解读、流行病预警等领域，可缩短检测时间 30% 以上，提升诊断效率与精准度；可穿戴设备与 POCT 的深度融合（如动态血糖监测贴片、便携式心脏标志物检测仪），进一步推动检测场景从医院向家庭、户外延伸，实现“实时监测、精准干预”

的慢病管理新模式。同时，技术平台跨界融合加速，如微流控与化学发光结合实现芯片级检测，可穿戴设备与 POCT 联动推动动态血糖监测等家庭健康管理场景落地。

全球化是中国企业突破国内市场瓶颈的必由之路。全球政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欧盟 CE IVDR 法规深化实施，美国对外援助收缩形成市场真空，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密集释放注册红利，中国从国家到地方构建出海支持矩阵，为国产企业出海提供了有力支撑。国产 IVD 企业已从“价格优势”转向“技术输出+本地化运营”，通过 CE-IVDR、FDA、WHO PQ/EUL 等国际认证，逐步突破欧美高端市场，同时依托“一带一路”倡议，重点开拓东南亚、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

当然，行业挑战依然严峻：集采与价格治理导致的利润压缩、高端领域核心技术（如高端质谱、测序仪）的进口依赖以及全球供应链的不确定性。然而，随着精准医疗需求增长与技术迭代加速，IVD 行业的长期价值依然明确。未来的赢家，必将是那些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全球化布局与合规经营中找到动态平衡的企业。行业正从“规模扩张”的旧周期，转向“价值创造”的新周期，这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与发展方向。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POCT 领域，坚持“将复杂留给自己，把便捷带给用户”理念，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创新性、即时性、高质量的诊断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未尽的医疗需求，为全球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快速体外诊断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成熟的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上，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快推进新技术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度，通过自研或产业并购等方式丰富公司技术路线和产品线，让产品更快、更准、更便捷，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从定性向定量产品方向的拓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扩大现有原料研制与生产，实现核心原料自给自足。加大营销网络渠道投入，坚持国内国外市场并重，加强对北美、欧洲及中国等重点市场重点客户的合作深度、黏度及新市场开发，提升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在医疗前沿技术领域如 AI 医疗、脑机接口等方向进行探索，通过投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并参与推进产业合作，开辟第二增长赛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速微流控商业化与核心原料替代

在心肌标志物检测突破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甲状腺功能、营养类等数十个微流控检测项目的注册及量产。利用已实现“一张芯片多项目联检”的技术优势，加速在中国、欧盟及东南亚市场的获证进程，推动产品从科研端走向临床端。持续加大对特异性生物核心原料的投入，进一步实现核心生物原料的自主可控，降低进口依赖，从源头把控成本与供应链安全。同时依托杭州未来科技城的区位优势，深化与浙江大学等高校的技术转移合作，重点解决体外诊断领域的“卡脖子”难题，确保技术储备的连续性。

2、深化全球本土化运营与新品渠道渗透

依托美国子公司 Advin，重点推进已获 FDA 510(k) 批准的芬太尼检测 (OTC) 等差异化高壁垒产品，提升在北美市场的本土生产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对冲潜在的关税波动风险。紧跟欧盟 CE IVDR 新规，利用陆续获批的 IVDR 证书，深入挖掘欧洲、东南亚及中东市场的客户潜力，特别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这些区域的覆盖率。在俄罗斯、墨西哥、巴西等区域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通过设立本地化服务团队，增强对新兴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3、推进数字化智能制造与供应链韧性建设

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耗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与良品率。增强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建立更敏捷的采购体系。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利用数字化工具优化库存管理，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推动管理运营的规范高效，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4、深度参与产投合作与优质赛道布局

持续关注脑机接口领域已投资项目的产业化进程，积极参与推进青石永隼、皓世天辉等参股公司在注册报证、商业化应用以及产业合作。在聚焦 IVD 主业的基础上，通过专项基金或并购重组方式，在 AI 医疗、脑机接口等方向进行重点布局，未来构建“IVD+”的主业格局。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合法合规，确保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了解上市公司信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确保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二十余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提高了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换届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中增设了职工董事，董事会的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音龙	董事长	男	64	2015/09/09	2028/06/03	4,000,000	5,600,000	1,600,000	注 ¹	94.47	否
陈宇杰	董事	男	36	2015/09/09	2028/06/03	3,200,000	4,480,000	1,280,000		218.43	否
	副总经理			2025/06/04	2028/06/03					102.57	否
吴淑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15/09/09	2028/06/03	2,240,000	3,136,000	896,000	注 ²	17.32	否
高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女	50	2015/09/09	2025/06/04	2,240,000	2,130,400	-109,600			
王文明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5	2020/08/07	2025/06/04	-	-	-	-	2.5	否
应国清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06/15	2028/06/03	-	-	-	-	6	否
王亮	独立董事	男	45	2023/12/29	2028/06/03	-	-	-	-	6	否
段建平	独立董事	男	52	2025/06/04	2028/06/03	-	-	-	-	3.5	否
叶春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5/09/09	2028/06/03	-	-	-	-	60.02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06/04	2028/06/03						
刘超	副总经理	男	42	2022/06/15	2028/06/03	-	-	-	-	55.43	否
费其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3/05/22	2028/06/03	-	-	-	-	56.17	否

俞苗苗	财务总监	女	45	2016/05/06	2028/06/03	-	-	-	-	63.33	否
王百龙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6/04/01	-	-	-	-	-	45.57	否
合计	/	/	/	/	/	11,680,000	15,346,400	3,666,400	/	731.31	/

注¹：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2025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42,666,667股，分配后总股本为149,333,3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注²：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红梅女士于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了5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同注¹），高红梅女士持有股份按比例转增672,000股，转增股份后至报告期末减持221,600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音龙	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杭州南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禹航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博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COMELY执行董事。
吴淑江	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曾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项目经理、生产技术总监；2005年12月至2011年2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任营运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博拓有限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担任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陈宇杰	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Advin Biotech, Inc. 财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参股公司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Comely C CEO、C. J. INV CEO、杭州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沃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春生	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课题组长；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在拜耳作物科学（杭州）有限公司任EHSQ实验室负责人；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部项目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任调试技术部技术改进主管；2011年3月加入博拓生物，先后任公司研发技术部经理、总监、生产运营高级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5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应国清	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杭州药厂生化药物研究所任副所长；199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药学会体外诊断试剂专委会主任委员等职。2022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亮	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通信与电子行业研究员；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VP、通信与电子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任资深行业研究员；2013年7月

	至 2016 年 2 月在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业务部负责人、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任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杭州紫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投资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上美世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建平	曾先后担任杭州万事利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沙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超	200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稳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品管部任化验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QA、车间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浙江康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质量主管、生产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历任工程师、负责人、主管、高级主管；2018 年 10 月加入博拓生物任质量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费其俊	曾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兼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浙江普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3 月起兼任子公司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起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苗苗	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杭州余杭锦江木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杭州福锦人造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任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起加入博拓生物，2016 年 5 月起任财务总监，兼任子公司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参股公司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百龙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杭州博林生物、杭州傲锐生物、杭州培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研发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杭州金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荧光项目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原料研发技术部技术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研发技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音龙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	-
陈音龙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吴淑江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音龙	杭州南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3月	-
陈音龙	杭州禹航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月	-
陈音龙	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8月	-
陈音龙	杭州博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0月	-
陈音龙	COMELY BIOTECH CO. LIMITED	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	-
吴淑江	倍奥西耐诊断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5月	-
陈宇杰	Advin Biotech, Inc.	CFO	2019年3月	-
陈宇杰	CITUS DIAGNOSTICS INC.	董事	2017年11月	-
陈宇杰	杭州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4月	-
陈宇杰	杭州沃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2月	-
陈宇杰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9月	-
陈宇杰	Biotest C.J. Investment, LLC	CEO	2023年4月	-
陈宇杰	COMELY C. INC	CEO	2024年3月	-
陈宇杰	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	-
应国清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993年12月	-

王亮	杭州上美世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
段建平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	2028年7月
段建平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2026年7月
费其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	2027年11月
费其俊	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年3月	-
俞苗苗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	-
俞苗苗	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的津贴还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考核情况发放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相关规定已足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85.7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08.16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政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相关人员已按照考核完成情况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叶春生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高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段建平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文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陈宇杰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音龙	否	7	7	-	-	-	否	2
吴淑江	否	7	7	-	-	-	否	3
陈宇杰	否	7	7	5	-	-	否	2
叶春生	否	3	3	-	-	-	否	-
高红梅	否	4	4	-	-	-	否	3
王文明	是	4	4	4	-	-	否	3
应国清	是	7	7	7	-	-	否	3
王亮	是	7	7	7	-	-	否	3
段建平	是	3	3	3	-	-	否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音龙、段建平、王亮、陈宇杰（离任）、王文明（离任）
提名委员会	陈音龙、应国清、王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宇杰、王亮、段建平、王文明（离任）
战略委员会	陈音龙、吴淑江、应国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报（审计前）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汇报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6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	全票通过	无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行政人员	51
供应链人员	18
营销人员	79
研发人员	145
生产人员	320

合计	6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72
本科	215
本科以下	325
合计	6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混合型薪酬策略（市场领先+市场跟随），针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序列以及不同层级，采取不同的薪酬策略。关键岗位薪酬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一般岗位采用市场跟随型，平衡成本与人才的需求。推行岗位工资制+绩效工资制，在和市场薪酬水平接轨的基础上，结合员工的岗位、绩效、能力进行合理定薪，确保内部的公平性和关键岗位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以奖金（年终奖金、项目奖金等）的形式更好地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此外，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生活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提供免费的工作餐和员工宿舍、带薪休假、年节福利、团队建设、年度体检等综合福利；综合运用这些薪酬福利政策，吸引人才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紧扣“人才强企”战略核心，全面升级培训体系，致力于打造“一体化、智能化、生态化”的学习型组织。通过三大策略推动人才培养与业务发展的同频共振：

1、以思维同频破除组织内耗，保障战略高效贯通

针对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复杂程度提升，公司通过自上而下导入高效能主题学习，构建起跨越层级的共同思维底座。统一了全员的价值观与行为准则，并进一步降低跨部门沟通成本，从而提高部门协作效率。确保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战略指令能够迅速转化为全员的统一行动，提升了组织的敏捷性与执行力。

2、以实战赋能直击业务痛点，驱动核心技术突破

公司坚持“业务导向、实效为先”的原则，对技术人才的培养体系实施全面升级，并基于该培养体系进行专业课程的迭代升级。全新优化后的课程内容紧密贴合业务实战场景，摒弃纯理论灌输，聚焦员工日常工作中的痛点与难点。通过引入真实项目案例复盘，确保所学内容能直接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实现“学以致用”的培训目标，让专业技能提升切实转化为推动业务发展的核心动力。

3、升级智慧平台，提速人效增长与知识沉淀

公司创新实施“AI 赋能+行业适配”双轨驱动策略，全面推动组织效能与人才发展的双重升级。在效能提升层面，推广 AI 工具在管理与业务场景的应用，切实提升工作效能，释放人力专注于高价值创造；在人才培养与知识沉淀层面，公司全面升级线上学习平台的 AI 核心功能，构建

“智能萃取+敏捷生成”的新型学习生态。利用平台 AI 能力，结构化内部标杆案例与专家经验，将分散的隐性知识快速转化为标准化的“AI 智课”。突破了传统培训在内容更新速度与覆盖广度上的瓶颈，更提升了知识沉淀的效率与质量，为公司深化数字化转型、构建长期能力（如技术经验复用、新人快速上手）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34,18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292.7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3、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会审议。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533,333.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04,533,333.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2.24%。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4,533,333.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53,408.2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12.2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4,533,333.8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12.2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53,408.2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500,089,622.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48,053,79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48,053,79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8,458,23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2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27,530,651.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5.7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以公司员工64人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对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25万股进行了分配，认购价格为12.59元/股（因派送股票红利对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分红派息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上述预留标的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过户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持股计划19人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数为106.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其他薪资福利组成，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指导、监督职能。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知识产权、人事等方面的工作符合公司制度和整体规划，明确了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重大事项信息报告途径，能够及时发现和监督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和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能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并且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各项经营目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执行该方案。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十分重视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7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健全清晰，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始终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保制度。公司设备选型通过选用先进、高效、节能、环保、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资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坚持持续改进工艺生产方式，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公司时刻宣导员工资源节约意识，加强资源管理及资源管理设备的维护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关系管理与保护，始终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体系、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切实确保投资者享有充分、平等的权利。公司致力于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z.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杭州博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z.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及“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的“（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时，积极倡导负责任的创新，尊重知识产权，注重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伦理原则，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确保技术的使用不会对社会、环境和人类造成负面影响。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已取得等级保护 2.0 测评认证。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管理及信息管理规范》等，并持续优化运行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控。在物理安全方面，公司对工作区域进行严格划分，通过访问权限控制、门禁系统等措施实现物理隔离，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敏感信息；在信息系统层面，公司对数据进行了分级管理，并设置了权限控制、加密软件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每天对重要服务器均进行数据库备份和服务器整机备份的双备份，并存储于安全环境中，以应对潜在的数据丢失或损坏风险。为提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公司在员工入职时及后续工作中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员工信息安全意识，提升整体信息安全水平。同时，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审计机制，对数据访问、操作等行为进行记录和监控，定期进行安全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数据安全事件，整体信息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隐私保护，公司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员工个人信息、公司信息和客户信息等的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的规范流程，防止信息被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泄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隐私泄露事件，未来将继续优化隐私保护体系，为员工、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环境。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提高了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换届选举，在新董事会成员中增设了职工董事，董事会的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通过信息披露、电话、网络互动等形式与投资者开展沟通和交流。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在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利益分享与人文关怀、员工成长与职业发展等方面逐步完善。公司提供举行生日会、定期组织员工体检等福利。公司给员工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注重员工尤其是管理层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和管理能力的提升，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3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6,677.4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4.71%

注 1：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注 2：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在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拓康投资和康宇咨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员工通过本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需要，通过制定《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供应商年度评价实施细则》等制度来科学评价、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并与供应商在坚持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基础上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保持与供应商及时、有效沟通，严格执行协议及制度相关规定，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同时制定规章制度，对涉及贿赂、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公司也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客户的合法权益，与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诚信经营，合作共赢，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和尊重，同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保证公司在原料采购、研发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验、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公司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按照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际标准 ISO 13485: 2016、欧盟标准 ENISO13485: 2016、美国 FDA QSR820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巴西 ANVISA 等相关标准和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 (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 MDSAP) 证书，表明公司已满足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和澳大利亚 5 个国家的体外诊断试剂相关医疗器械法规。通过完善的流程控制，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能持续有效运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和稳定的产品。公司设立的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和维护，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操作规范等多层次的质量管理规范文件，各个业务环节都有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规定和管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提供保障。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密工作，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保密委员会，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文件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在制度方面，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申请，通过专利申请将技术成果保护下来；在核心人员方面，签订了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在产品开发方面，系统性地布局和保护产品的知识产权，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已有党员 51 名，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党员占比高达 88%，中层以上干部占 50%，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技术骨干和项目经理占党员总数的 67%，已然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

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党支部深知科技创新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始终以科技创新为抓手，抢抓发展新机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在日常工作中，党支部大力推

行党组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这一创新举措打破了传统党建与企业经营管理的界限，引导党员骨干和企业员工积极投身于企业创新发展的大潮中。目前，支部 51 位党员中有 21 位党员进入管理层，深度参与企业建设、科研创新等关键工作。他们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动力，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

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骨干的引领作用，组建了以党员骨干为各项目负责人的核心研发团队。这些党员骨干凭借坚定的信念和扎实的专业技能，带领团队成员攻坚克难，牢牢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在他们的努力下，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不断涌现，且每一项新产品都及时申请了专利，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护。这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主动权。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 http://www.biotests.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注重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积极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通过电话解答投资者疑问，在上证 E 互动上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开展不定期的现场参观以及调研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同时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始终遵循信息披露的宗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制定详细的廉洁从业制度和行为准则，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

为了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廉政工作，加强企业内控机制，使公司的经济行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形象和信誉，建立公司反商业贿赂的长效预警机制，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制度，公司员工认真学习和掌握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政策和公司制度，建立全体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档案，将其纳入部门档案管理，作为年终业绩考评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	详见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于秀萍	详见备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股东杭州康宇	详见备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	详见备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详见备注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宋振金 (离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	详见备注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于秀萍	详见备注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	详见备注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杭州康宇	详见备注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李起富	详见备注 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振金（离任）	详见备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	详见备注 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是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	详见备注 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	详见备注 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本公司	详见备注 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详见备注 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	详见备注 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	详见备注 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监事	详见备注 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李起富和杭州康宇	详见备注 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备注2

实际控制人于秀萍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备注3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股东杭州康宇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备注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遵守下列规定：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3)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备注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离任）承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振金（离任）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备注 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承诺如下：

-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6)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7

实际控制人于秀萍承诺如下：

-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4)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8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4)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6)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9

股东杭州康宇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10

持股 5%以上股东李起富承诺如下：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4)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离任）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振金（离任）承诺如下：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12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将在上

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备注 13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4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5

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7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备注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

- 1) 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及陈宇杰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9

公司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1

公司承诺如下：

就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及时、充分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应继续履行承诺事项或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备注 22

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和陈宇杰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3

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4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 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人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5

全体监事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6

持股 5%以上股东李起富和杭州康宇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备注 27

公司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6.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王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黄平（4年）、王露（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音龙、陈宇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23,759,360.65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3日	92,133.33	82,936.92	89,144.73	-	30,539.03	-	36.82	-	770.30	0.93	14,019.13
合计	/	92,133.33	82,936.92	89,144.73	-	30,539.03	-	/	/	770.30	/	14,01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结项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46.3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429.32	-	10,429.32	100.00	2023年9月	是	是	不适用	3,490.71	43,849.43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38,442.05	-	15,401.24	40.06	已终止	否	否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见注 ^[1]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	生产建设	是	否	3,700.44	-	3,700.44	100.00	2023年9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	-	-	-	已终止	否	否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见注 ^[2]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6,000.00	770.30	1,008.03	16.80	尚在建设中，建设期三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8,571.81	770.30	30,539.03	/	/	/	/	/	/	/	/	/	

注^[1]：（1）由于“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筑施工招投标程序完成时间延后，研发中心主体建设尚在施工。为避免因该项目主体施工进度滞后导致相关研发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实施产生影响，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了该项目中的基于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POCT 应用技术平台、生物核心原料技术平台、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平台等四大技术研发平台的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2）由于市场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基于分子诊断平台、动物检测服务平台开发的多重 PCR 检测研发项目、分子诊断系列试剂研发项目、快速 PCR 检测研发项目、动物疾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等研发项目不再具有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公司已终止了上述部分研发项目的实施。

（3）微流控技术使得 POCT 设备更加集成化、小型化，高度契合 POCT 产品发展趋势。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拟调整研发战略方向。结合原有核心产品已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及技术储备，重点布局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的研发，拟新增“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并使用“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注^[2]：（1）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订单快速增长，公司市场销售的重心主要围绕新冠检测产品。故原拟通过建立新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的相关市场投入进展延缓。（2）由于公司依托于现有的营销策略及销售模式，借助新冠疫情及疫情后甲乙流感的爆发期，迅速打开国际国内市场，进一步强化了与原有经销渠道的深度合作，新的销售渠道得到有效拓展，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在此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办公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包括 OA 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以及新增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升级有效地改善了远程办公条件和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3）经历新冠疫情后，体外诊断行业的格局和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之国内体外诊断行业集采进程的加快，公司评估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渠道投入建设带来的投入产出效能比较低，缺乏充足的必要性。公司拟终止“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5,331.96 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 6,000 万元投资于“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其余 9,331.96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度，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自筹自有资金先行垫付项目支出共计554.30万元，已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28日	60,000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5,000	否
2025年8月27日	50,000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6日	-	否

注：报告期末分别指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其他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1-29	2025-2-28	2025-2-28	-	2.35%	29.29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25,700.00	2025-1-2	2025-1-31	2025-1-31	-	2.00%	40.84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25,800.00	2025-2-10	2025-2-28	2025-2-28	-	2.00%	25.45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25,800.00	2025-3-3	2025-3-13	2025-3-13	-	2.10%	14.84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3-3	2025-3-13	2025-3-13	-	2.10%	2.88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3-17	2025-3-31	2025-3-31	-	2.12%	4.07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25,800.00	2025-3-17	2025-3-31	2025-3-31	-	2.12%	20.98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25,900.00	2025-4-2	2025-4-30	2025-4-30	-	2.05%	40.73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2	2025-4-30	2025-4-30	-	2.05%	7.86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900.00	2025-5-6	2025-5-31	2025-5-31	-	2.05%	8.28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5-6	2025-5-31	2025-5-31	-	2.05%	28.08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5-6	2025-5-31	2025-5-31	-	2.05%	7.02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25,900.00	2025-6-5	2025-6-30	2025-6-30	-	2.00%	35.48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5	2025-6-30	2025-6-30	-	2.00%	6.85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7-2	2025-7-30	2025-7-30	-	2.00%	15.34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15,900.00	2025-7-2	2025-7-30	2025-7-30	-	2.00%	24.39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7-2	2025-7-30	2025-7-30	-	2.00%	7.67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8-4	2025-8-27	2025-8-27	-	2.00%	12.60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15,900.00	2025-8-4	2025-8-27	2025-8-27	-	2.00%	20.04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8-4	2025-8-27	2025-8-27	-	2.00%	6.30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9-3	2025-9-30	2025-9-30	-	1.95%	14.42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15,900.00	2025-9-3	2025-9-30	2025-9-30	-	1.95%	22.94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3	2025-9-30	2025-9-30	-	1.95%	7.21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9	2025-10-31	2025-10-31	-	1.95%	11.75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15,900.00	2025-10-9	2025-10-31	2025-10-31	-	1.95%	18.69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0-9	2025-10-31	2025-10-31	-	1.95%	5.88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11-3	2025-11-30	2025-11-30	-	1.90%	6.32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25,900.00	2025-11-3	2025-11-30	2025-11-30	-	1.90%	36.40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8,900.00	2025-12-3	2025-12-31	2025-12-31	-	1.90%	12.97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5-12-3	2025-12-31	2025-12-31	-	1.90%	24.78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12-3	2025-12-31	2025-12-31	-	1.90%	6.56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博拓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博拓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拓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666,667	100.00	-	-	42,666,667	-	42,666,667	149,333,33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6,666,667	100.00	-	-	42,666,667	-	42,666,667	149,333,33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06,666,667	100.00	-	-	42,666,667	-	42,666,667	149,333,33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42,666,667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9,333,33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节“(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2025 年年度	2025 年年度同口径 (注)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	0.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5.87	22.22

注:2025 年年度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 公司	9,958,400	34,854,400	23.34	-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于秀萍	2,649,700	20,473,700	13.71	-	无	-	境内自然人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00,000	16,800,000	11.25	-	无	-	其他
陈音龙	1,600,000	5,600,000	3.75	-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宇杰	1,280,000	4,480,000	3.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杨杏芝	3,841,671	3,841,671	2.57	-	无	-	境内自然人
吴淑江	896,000	3,136,000	2.10	-	无	-	境内自然人

朱爱菊	640,000	2,240,000	1.50	-	无	-	境内自然人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84,000	2,184,000	1.46	-	无	-	其他
高红梅	-109,600	2,130,400	1.43	-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34,8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54,400		
于秀萍	20,4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73,700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陈音龙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陈宇杰	4,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0		
杨杏芝	3,841,671			人民币普通股	3,841,671		
吴淑江	3,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6,000		
朱爱菊	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		
高红梅	2,1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3,964	2022年9月8日	-1,218,264	-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	------------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7,742	2023年9月8日	-	-
--------------	-----	-----------	-----------	---	---

注：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音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音龙：董事长 于秀萍：退休 陈宇杰：董事、副总经理/ADVIN CFO/COMELY CEO/C. J. INV CEO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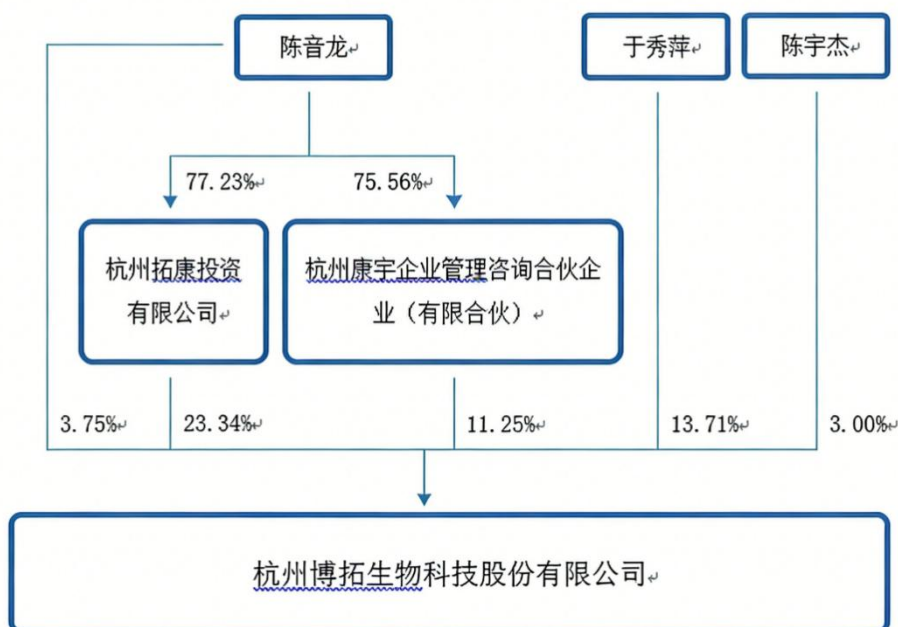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除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外，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持股 75.56%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6]7503号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拓生物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拓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营业收入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博拓生物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48亿元,营业收入是博拓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和测试博拓生物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如有)、提货记录等,同时针对境外销售,获取出口报关数据,与账面确认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选取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客户或新增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3)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销售收款进行查验,验证回款的真实性;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5)以抽样方式选取主要客户发函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6)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情况。

四、其他信息

博拓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拓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拓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博拓生物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拓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拓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拓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博拓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露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75,644,776.95	1,590,964,93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759,360.65	60,257,796.83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应收账款	七、5	89,374,325.97	97,460,473.2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预付款项	七、8	4,222,035.55	1,717,459.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438,063.37	4,267,075.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9,680,329.99	73,401,089.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366,312.04	49,853,863.54
流动资产合计		1,661,485,204.52	1,877,922,68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3,409,948.17	9,298,77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116,457.45	4,343,419.24
固定资产	七、21	311,290,190.52	321,583,129.90
在建工程	七、22	229,575,945.56	87,225,128.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无形资产	七、26	269,309,345.03	275,159,946.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100,309.91	11,796,84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2,136,619.85	14,802,10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938,816.49	724,209,351.81
资产总计		2,539,424,021.01	2,602,132,04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88,318.85	440,516.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应付账款	七、36	98,670,077.54	56,449,025.72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15,156,568.57	7,392,91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553,217.97	15,246,027.26
应交税费	七、40	3,726,559.37	4,535,834.55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274,454.35	94,366,846.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08,333.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7,300.57	185,860.06
流动负债合计		157,976,497.22	178,617,023.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10,191,636.08	11,168,84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1,636.08	11,168,841.53
负债合计		168,168,133.30	189,785,86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9,333,334.00	10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51,677,739.02	790,452,036.71
减：库存股	七、56	18,070,100.00	31,608,764.8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35,499.94	939,567.53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59,350,074.28	53,333,33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26,263,267.53	1,489,693,26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9,789,814.77	2,409,476,107.01
少数股东权益		1,466,072.94	2,870,06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2,371,255,887.71	2,412,346,17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2,539,424,021.01	2,602,132,040.91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609,584.75	1,495,690,28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57,796.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21,918,676.11	243,528,355.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96,950.95	31,377,937.4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246,820.57	4,142,809.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272,372.67	67,053,324.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6,314.66	12,053,451.44
流动资产合计		1,693,170,719.71	1,914,103,95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66,863,589.22	217,736,05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77,654.47	8,669,910.03
固定资产		185,463,424.08	198,120,615.37
在建工程		229,575,945.56	87,225,128.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824,065.03	202,674,666.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5,143.85	11,013,69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7,819.85	14,802,10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247,642.06	740,242,175.34
资产总计		2,604,418,361.77	2,654,346,13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229,557.34	53,641,34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20,254.82	6,507,997.37
应付职工薪酬		14,414,931.39	13,977,936.23
应交税费		2,697,458.09	2,503,704.38
其他应付款		23,956,124.00	94,041,28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08,333.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300.57	185,860.06
流动负债合计		148,925,626.21	170,858,13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91,636.08	11,168,84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1,636.08	11,168,841.53
负债合计		159,117,262.29	182,026,97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333,334.00	10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598,168.94	791,322,298.89
减：库存股		18,070,100.00	31,608,764.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350,074.28	53,333,333.50
未分配利润		1,500,089,622.26	1,552,605,62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5,301,099.48	2,472,319,15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4,418,361.77	2,654,346,133.86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8,012,337.89	559,401,884.7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48,012,337.89	559,401,884.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5,659,935.10	361,376,540.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1,784,295.48	263,801,24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381,523.89	8,177,061.21
销售费用	七、63	38,301,313.93	30,872,292.78
管理费用	七、64	59,337,452.27	55,024,031.25
研发费用	七、65	83,480,812.63	63,574,584.74
财务费用	七、66	-15,625,463.10	-60,072,677.42
其中：利息费用			28,163.43
利息收入		38,271,318.16	50,485,755.4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161,459.81	15,084,941.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969,405.85	6,789,81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7,624.54	-1,319,57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20,319.10	257,796.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6,841.77	-3,623,59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763,033.17	-22,794,09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47,488.75	-334,430.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24,884.90	193,405,780.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2,564.57	1,579,520.8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15,782.36	66,061.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81,667.11	194,919,239.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54,832.19	28,143,83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6,834.92	166,775,401.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6,834.92	166,775,401.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53,408.24	169,515,470.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573.32	-2,740,06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744.75	1,399,752.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932.41	1,295,506.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932.41	1,295,506.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932.41	1,295,506.8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2.34	104,24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24,579.67	168,175,154.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49,340.65	170,810,977.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4,760.98	-2,635,823.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 4	370,246,522.61	510,824,764.21
减：营业成本	十九、 4	214,924,836.07	232,188,330.92
税金及附加		5,643,289.59	6,780,380.61
销售费用		29,992,334.31	24,907,936.64
管理费用		36,011,653.02	34,173,293.13
研发费用		53,982,600.12	48,869,364.86
财务费用		-16,161,400.03	-58,565,579.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8,134,393.84	47,451,904.73
加：其他收益		19,157,455.64	14,915,58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 5	5,532,844.58	6,811,79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2,467.24	-954,48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96.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669.25	-3,198,642.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49,725.75	-22,122,00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476.25	258,809.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39,977.00	219,394,364.81
加：营业外收入		30,510.09	1,579,485.84
减：营业外支出		165,412.97	66,06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05,074.12	220,907,788.98
减：所得税费用		2,637,666.32	31,170,49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7,407.80	189,737,291.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7,407.80	189,737,291.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67,407.80	189,737,291.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654,975.30	497,647,512.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82,689.18	15,563,74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86,608.13	69,100,74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24,272.61	582,312,00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804,822.92	257,201,92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91,462.65	125,841,89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75,653.74	15,294,50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4,232.86	55,148,2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56,172.17	453,486,5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100.44	128,825,43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1,665,787.44	6,391,9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1,322.73	8,542,26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1,395.44	80,58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1,408,505.61	6,400,577,8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70,805.93	245,054,55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9,834,232.16	6,993,774,448.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705,038.09	7,238,829,00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03,467.52	-838,251,15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500.00	24,8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7,500.00	24,87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25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75,000.50	83,645,46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02.64	45,630,75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04,403.14	129,424,4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56,903.14	-104,553,46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77,811.46	10,499,92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36,853.36	-803,479,26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759,431.16	1,907,238,69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196,284.52	1,103,759,431.16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312,699.43	389,536,57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82,689.18	15,563,74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2,124.92	65,316,18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277,513.53	470,416,5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850,207.14	242,654,245.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26,892.54	87,001,71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2,408.76	13,392,56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27,551.21	44,819,6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87,059.65	387,868,2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90,453.88	82,548,28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6,257,796.83	6,276,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9,604.16	8,199,14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6,647.21	126,6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5,694,048.20	6,284,525,82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71,431.53	56,760,80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3,000,000.00	6,907,445,337.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071,431.53	6,964,206,14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2,616.67	-679,680,3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500.00	24,8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7,500.00	24,87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75,000.50	83,645,46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0,55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75,000.50	126,826,01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27,500.50	-101,955,01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9,260.31	9,073,68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6,309.74	-690,013,37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484,782.58	1,698,498,15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161,092.32	1,008,484,782.58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666,667.00				790,452,036.71	31,608,764.80	939,567.53		53,333,333.50		1,489,693,267.07		2,409,476,107.01	2,870,068.82	2,412,346,17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666,667.00				790,452,036.71	31,608,764.80	939,567.53		53,333,333.50		1,489,693,267.07		2,409,476,107.01	2,870,068.82	2,412,346,17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66,667.00				38,774,297.69	13,538,664.80	295,932.41		6,016,740.78		63,429,999.54		39,686,292.24	1,403,995.88	41,090,28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932.41				49,253,408.24		49,549,340.65	2,124,760.98	47,424,57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2,369.31	13,538,664.80							17,431,034.11	720,765.10	18,151,799.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32,801.85								9,532,801.85		9,532,801.85

4. 其他					- 5,640, 432.54	- 13,538, 664.8 0							7,898,2 32.26	720,765. 10	8,618,997. 36
(三) 利润分配									6,016, 740.78				- 106,666 ,667.00		- 106,666,66 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6, 740.78				- 6,016, 740.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6,666 ,667.00		- 106,666,66 7.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666 ,667.0 0				- 42,666 ,667.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666 ,667.0 0				- 42,666 ,667.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33,334.00				751,677,739.02	18,070,100.00	1,235,499.94		59,350,074.28		1,426,263.267.53		2,369,789,814.77	1,466,072.94	2,371,255,887.71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666,667.00				813,332,050.99	14,764,220.79	-355,939.32		53,333,333.50		1,457,031,592.78		2,415,243,484.16	5,505,892.20	2,420,749,37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666,667.00				813,332,050.99	14,764,220.79	-355,939.32		53,333,333.50		1,457,031,592.78		2,415,243,484.16	5,505,892.20	2,420,749,37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80,014.28	16,844,544.01	1,295,506.85				32,661,674.29		-5,767,377.15	-2,635,823.38	-8,403,200.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5,506.85				169,515,470.99		170,810,977.84	-2,635,823.38	168,175,154.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80,014.28	16,844,544.01							39,724,558.29		39,724,558.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55,998.16								3,455,998.16		3,455,998.16
4. 其他					-26,336,012.44	16,844,544.01							-43,180,556.45		-43,180,556.4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666,667.00				790,452,036.71	31,608,764.80	939,567.53		53,333,333.50		1,489,693,267.07		2,409,476,107.01	2,870,068.82	2,412,346,175.83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666,667.00				791,322,298.89	31,608,764.80			53,333,333.50	1,552,605,622.24	2,472,319,15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666,667.00				791,322,298.89	31,608,764.80			53,333,333.50	1,552,605,622.24	2,472,319,15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66,667.00				-36,724,129.95	-13,538,664.80			6,016,740.78	-52,515,999.98	-27,018,05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67,407.80	60,167,40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2,537.05	-13,538,664.80					19,481,201.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32,801.85						9,532,801.85
4. 其他					-3,590,264.80	-13,538,664.80					9,948,400.00
（三）利润分配									6,016,740.78	-112,683,407.78	-106,666,66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6,740.78	-6,016,740.7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06,666,667.00	106,666,667.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666,667.00				-	42,666,66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666,667.00				-	42,666,66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333,334.00				754,598,168.94	18,070,100.00			59,350,074.28	1,500,089,622.26	2,445,301,099.48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666,667.00				814,202,313.17	14,764,220.79			53,333,333.50	1,499,722,127.80	2,459,160,22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666,667.00				814,202,313.17	14,764,220.79			53,333,333.50	1,499,722,127.80	2,459,160,22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80,014.28	16,844,544.01				52,883,494.44	13,158,93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737,291.14	189,737,29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80,014.28	16,844,544.01					-39,724,558.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55,998.16						3,455,998.16
4. 其他					-26,336,012.44	16,844,544.01					-43,180,556.45
（三）利润分配										-136,853,796.70	-136,853,796.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853,796.70	-136,853,796.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666,667.00				791,322,298.89	31,608,764.80			53,333,333.50	1,552,605,622.24	2,472,319,156.83

公司负责人：陈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苗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9月28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在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9969193XF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法定代表人:陈音龙。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333,334.00元,总股本为149,3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经办、法务部、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审部、市场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国际客户服务部、质量部、供应链管理部、生产运营部、研发技术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POCT 诊断试剂产品。主要产品为 POCT 诊断试剂。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初主体尚未完工，且单个项目预算占合并报表净资产5%以上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应付款项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应付款项	收入总额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0%以上或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

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

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期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采用简化方法的，请分别参照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披露。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土地履约保证金以及证券回购账户余额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公司将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或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40、50、永久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

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 具体标准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外部服务费、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

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快递或者物流公司，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可以确定，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按照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中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

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

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无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3%、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Advin Biotech, Inc.、Biotest C. J. Investment, LLC、Comely C. Inc、Citus Diagnostic Inc.	1) 加州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之 8.84%； 2) 联邦所得税对于企业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部分，适用 21%的税率；而对于企业所得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部分，适用 35%的税率。
肯姆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首 200 万港元利润：税率为 8.25%； 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税率为 16.5%。
杭州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倍奥西耐诊断技术、杭州博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02728），本公司202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322.83	48,536.90
银行存款	1,475,414,954.12	1,590,710,894.26
其他货币资金	205,500.00	205,500.00
合计	1,475,644,776.95	1,590,964,931.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947,651.85	85,497,850.30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报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报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59,360.65	60,257,796.83	/
其中：			
理财产品	13,759,360.65	60,257,796.83	/
合计	13,759,360.65	60,257,796.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2,712,652.75	103,278,800.46
1至2年	2,672,079.80	540,774.54
2至3年	215,050.07	171,583.55
3年以上	147,924.80	95,015.87
合计	95,747,707.42	104,086,174.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2,820.29	1.62	1,552,820.29	100.00	0.00	1,293,420.29	1.24	1,293,420.2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94,887.13	98.38	4,820,561.16	5.12	89,374,325.97	102,792,754.13	98.76	5,332,280.90	5.19	97,460,473.23
其中：										
账龄组合	94,194,887.13	98.38	4,820,561.16	5.12	89,374,325.97	102,792,754.13	98.76	5,332,280.90	5.19	97,460,473.23
合计	95,747,707.42	/	6,373,381.45	/	89,374,325.97	104,086,174.42	/	6,625,701.19	/	97,460,473.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293,420.29	1,293,420.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新疆盘古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59,400.00	259,4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52,820.29	1,552,820.2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2,712,652.75	4,635,632.69	5.00
1-2 年	1,416,127.81	141,612.78	10.00
2-3 年	45,581.77	22,790.89	50.00
3 年以上	20,524.80	20,524.80	100.00
合计	94,194,887.13	4,820,561.16	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3,420.29	387,365.38		127,965.38		1,552,82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2,280.90	-511,719.74				4,820,561.16
合计	6,625,701.19	-124,354.36		127,965.38		6,373,381.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7,965.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215,232.27	-	18,215,232.27	19.02	910,761.61
第二名	10,006,246.89	-	10,006,246.89	10.45	500,312.34
第三名	5,940,282.08	-	5,940,282.08	6.20	297,014.10
第四名	5,409,800.00	-	5,409,800.00	5.65	270,490.00
第五名	4,262,164.18	-	4,262,164.18	4.45	213,108.21
合计	43,833,725.42	-	43,833,725.42	45.77	2,191,686.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1,693.02	99.04	1,694,516.17	98.66

1 至 2 年	40,342.53	0.96	22,943.68	1.34
合计	4,222,035.55	100.00	1,717,459.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615,868.30	14.59
第二名	522,792.00	12.38
第三名	383,485.15	9.08
第四名	339,909.43	8.05
第五名	261,160.00	6.19
合计	2,123,214.88	50.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38,063.37	4,267,075.03
合计	3,438,063.37	4,267,075.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33,715.44	4,117,772.27
1至2年	30,206.39	21,265.17
2至3年	21,265.17	265,314.63
3年以上	346,796.00	369,130.00
合计	3,831,983.00	4,773,482.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67,701.53	705,574.05
出口退税	2,764,307.47	4,067,908.02
应收暂付款	499,974.00	0.00
合计	3,831,983.00	4,773,482.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6,407.04			506,407.0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487.41			-112,487.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393,919.63			393,919.63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407.04	-112,487.41				393,919.63
合计	506,407.04	-112,487.41				393,919.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764,307.47	72.14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0.00

代扣代缴个人承担公积金	308,335.00	8.05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5,416.75
杭州九航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7.83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300,000.00
郦耀良	171,600.00	4.48	其他	1年以内	8,580.00
贵州省妇幼保健院	60,348.60	1.5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017.43
合计	3,604,591.07	94.07	/	/	327,014.1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报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90,175.61	23,398,110.17	40,992,065.44	78,103,975.44	35,175,442.24	42,928,533.20
在产品	3,197,192.96	0.00	3,197,192.96	2,090,549.65	0.00	2,090,549.65
库存商品	13,671,063.99	1,480,419.85	12,190,644.14	17,302,755.01	2,192,543.21	15,110,211.80
半成品	14,884,078.07	3,422,510.83	11,461,567.24	13,392,638.21	1,841,553.89	11,551,084.32
发出商品	2,093,896.28	255,036.07	1,838,860.21	2,294,443.04	573,732.55	1,720,710.49
合计	98,236,406.91	28,556,076.92	69,680,329.99	113,184,361.35	39,783,271.89	73,401,089.4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75,442.24	1,809,953.25		13,587,285.32		23,398,110.17
库存商品	2,192,543.21	1,005,482.12		1,717,605.48		1,480,419.85
半成品	1,841,553.89	2,692,561.73		1,111,604.79		3,422,510.83
发出商品	573,732.55	255,036.07		573,732.55		255,036.07
合计	39,783,271.89	5,763,033.17		16,990,228.14		28,556,076.9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出售、领用或报废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出售或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768,643.67	1,442,113.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97,668.37	690,271.43
银行存单	-	47,041,600.00
预缴房产税	-	679,878.94
合计	5,366,312.04	49,853,863.5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1)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886,019.01	-	-	-872,467.24	-	-	-	-	-	1,013,551.77	-
2) Topaz Diagnostics Inc	7,412,753.70	-	-	-699,397.74	-	-	-	-	-	6,713,355.96	-
3) ADVIN BIOTECH HOLDINGS, S. DE R. L. DE C. V.	-	7,028,800.00	-	-1,345,759.56	-	-	-	-	-	5,683,040.44	-
Advin Manufacturing, S. DE R. L. DE C. V.	-	-	-	-	-	-	-	-	-	-	-
Testify Corp	-	-	-	-	-	-	-	-	-	-	-
小计	9,298,772.71	7,028,800.00	-	-2,917,624.54	-	-	-	-	-	13,409,948.17	-
合计	9,298,772.71	7,028,800.00	-	-2,917,624.54	-	-	-	-	-	13,409,948.17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0.00	-
其中：其他投资	18,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49,548.09	885,642.74		8,135,19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249,548.09	885,642.74		8,135,190.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21,650.56	270,121.03		3,791,77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248.93	17,712.86		226,961.79
(1) 计提或摊销	209,248.93	17,712.86		226,96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730,899.49	287,833.89		4,018,733.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18,648.60	597,808.85		4,116,457.45
2. 期初账面价值	3,727,897.53	615,521.71		4,343,419.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1,290,190.52	321,583,129.90
合计	311,290,190.52	321,583,12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4,599,378.45	97,972,140.40	8,364,835.63	11,571,469.60	22,624,376.77	425,132,20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4,961.06	3,913,450.80	1,281,858.41	305,709.43	8,061,070.15	15,237,049.85
(1) 购置		3,913,450.80	1,281,858.41	305,709.43	8,061,070.15	13,562,088.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4,961.06					1,674,961.0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3,684.43	3,183,381.10	98,613.38		6,515,678.91
(1) 处置或报废		3,233,684.43	3,183,381.10	98,613.38		6,515,678.91
4. 期末余额	286,274,339.51	98,651,906.77	6,463,312.94	11,778,565.65	30,685,446.92	433,853,571.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324,401.18	28,744,767.09	2,882,685.05	7,164,218.76	145,712.28	81,261,78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20,320.36	6,491,482.62	899,719.93	1,231,135.40	2,871,719.42	23,314,377.73
(1) 计提	11,820,320.36	6,491,482.62	899,719.93	1,231,135.40	2,871,719.42	23,314,37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3,406.50	1,434,148.76	55,326.08		2,692,881.34
(1) 处置或报废		1,203,406.50	1,434,148.76	55,326.08		2,692,881.34
4. 期末余额	54,144,721.54	34,032,843.21	2,348,256.22	8,340,028.08	3,017,431.70	101,883,28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52,471.94	21,293,268.59		441,546.06		22,287,28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6,733.40		452.67		1,607,186.07
(1) 处置或报废		1,606,733.40		452.67		1,607,186.07
4. 期末余额	552,471.94	19,686,535.19		441,093.39		20,680,100.5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577,146.03	44,932,528.37	4,115,056.72	2,997,444.18	27,668,015.22	311,290,190.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1,722,505.33	47,934,104.72	5,482,150.58	3,965,704.78	22,478,664.49	321,583,129.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42,201.83	57,619.80	552,471.94	32,110.09	
机器设备	25,502,213.80	4,540,567.79	19,686,535.20	1,275,110.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7,802.13	307,318.68	441,093.38	39,390.07	
小计	26,932,217.76	4,905,506.27	20,680,100.52	1,346,610.9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未新增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期初闲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按相关资产残值确定。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9,575,945.56	87,225,128.09
合计	229,575,945.56	87,225,12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余杭组团中泰单元（YH13） A-21 地块及建筑工程	228,991,874.76		228,991,874.76	87,201,543.18		87,201,543.18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募投项目				23,584.91		23,584.91
待安装设备	584,070.80		584,070.80			
合计	229,575,945.56		229,575,945.56	87,225,128.09		87,225,128.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余杭组团中泰单元 (YH13) A-21 地块及建筑工程	524,600,000.00	87,201,543.18	141,790,331.58			228,991,874.76	43.65	40.00%				募集资金(注)、自筹
合计	524,600,000.00	87,201,543.18	141,790,331.58			228,991,874.76	/	/			/	/

注：该地块原为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和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的继续投入。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终止“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331.96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6,000万元投资于“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其余9,331.96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5,588.08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并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176,787.26			2,793,958.43	292,970,74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0,176,787.26			2,793,958.43	292,970,745.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620,628.87			2,190,169.87	17,810,79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2,753.66			517,848.26	5,850,601.92
(1) 计提	5,332,753.66			517,848.26	5,850,60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953,382.53			2,708,018.13	23,661,400.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9,223,404.73			85,940.30	269,309,345.03
2. 期初账面价值	274,556,158.39			603,788.56	275,159,946.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033,076.13	7,204,961.42	60,731,339.36	9,109,700.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20,550.60	1,188,082.59	5,816,087.06	872,413.06
坏账准备	4,920,718.16	738,107.72	5,413,568.35	812,035.25
政府补助	10,191,636.08	1,528,745.41	11,168,841.53	1,675,326.23
合计	71,065,980.97	10,659,897.14	83,129,836.30	12,469,475.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3,730,581.52	559,587.23	4,226,392.82	633,95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57,796.83	38,669.52
合计	3,730,581.52	559,587.23	4,484,189.65	672,628.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587.23	10,100,309.91	672,628.44	11,796,8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587.23		672,628.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871,619.85		11,871,619.85	4,802,107.92		4,802,107.92
银行存单	10,265,000.00		10,265,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136,619.85		22,136,619.85	14,802,107.92		14,802,107.92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冻结	购买理财募集期冻结	487,000,000.00	487,000,000.00	冻结	购买理财募集期冻结
货币资金	205,500.00	205,500.00	质押	质押开立保函	205,500.00	205,500.00	质押	质押开立保函
货币资金	234,298.65	234,298.65	冻结	土地复垦专户存储资金冻结				
货币资	8,693.7	8,693.7	冻结	其他				

金	8	8						
合计	304,448,492.43	304,448,492.43	/	/	487,205,500.00	487,205,50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88,318.85	440,516.15
合计	488,318.85	440,516.1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外币借款情况详见本报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5,828,708.25	53,206,139.91
1-2年	229,478.24	308,961.05
2-3年	163,688.89	1,334,462.95
3年以上	2,448,202.16	1,599,461.81
合计	98,670,077.54	56,449,025.7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广隆建设有限公司	1,284,403.67	质保金尚未达到付款状态
合计	1,284,403.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5,156,568.57	6,355,029.58
销售返利		1,037,883.58
合计	15,156,568.57	7,392,913.1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19,689.25	116,233,031.75	115,962,303.49	15,090,417.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6,338.01	7,498,624.45	7,462,162.00	462,800.46
三、辞退福利		285,158.38	285,158.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246,027.26	124,016,814.58	123,709,623.87	15,553,217.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34,985.82	101,747,974.82	101,317,072.83	14,365,887.81
二、职工福利费	311,707.24	4,280,593.29	4,199,935.57	392,364.96
三、社会保险费	280,725.32	5,596,803.01	5,558,151.26	319,37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707.28	5,437,462.89	5,385,940.25	313,229.92
工伤保险费	19,018.04	159,340.12	172,211.01	6,147.1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81,975.00	3,120,833.00	3,401,488.00	1,3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5.87	1,486,827.63	1,485,655.83	11,467.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819,689.25	116,233,031.75	115,962,303.49	15,090,417.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2,671.39	7,107,913.84	7,072,587.30	447,997.93
2、失业保险费	13,666.62	390,710.61	389,574.70	14,802.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6,338.01	7,498,624.45	7,462,162.00	462,80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9,030.77	1,436,737.75
企业所得税	1,799.67	24,70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776.60	315,161.47
房产税	1,632,538.09	1,510,505.96
印花税	98,764.43	53,013.50
土地使用税	297,052.00	297,052.00
教育费附加	122,047.11	135,069.19
地方教育附加	81,364.75	90,046.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8,907.84	673,262.39
其他	278.11	278.11
合计	3,726,559.37	4,535,834.5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3,208,333.50
其他应付款	24,274,454.35	41,158,513.15
合计	24,274,454.35	94,366,846.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2,258,333.5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限制性股票股利(员工持股计划)		950,000.00
合计		53,208,333.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070,100.00	24,871,000.00
押金保证金	6,186,115.95	16,188,264.34
应付暂收款	8,788.40	84,798.81
其他	9,450.00	14,450.00
合计	24,274,454.35	41,158,513.1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工程尚未完工验收，保证金未达到付款状态
合计	5,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报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7,300.57	185,860.06
合计	107,300.57	185,860.0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1,168,841.53	718,600.00	1,695,805.45	10,191,636.08	资产项目政府补助
合计	11,168,841.53	718,600.00	1,695,805.45	10,191,636.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666,667.00			42,666,667.00		42,666,667.00	149,333,334.00

其他说明：

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666,667元，转增42,666,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9,333,334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份转增已办妥工商变更。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6,996,038.55	11,194,800.00	48,307,099.54	749,883,739.01
其他资本公积	3,455,998.16	9,532,801.85	11,194,800.00	1,794,000.01
其中：股份支付	3,455,998.16	9,532,801.85	11,194,800.00	1,794,000.01
合计	790,452,036.71	20,727,601.85	59,501,899.54	751,677,739.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9,532,801.85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购Advin少数股东持有的9.7%股份，支付对价与对应Advin净资产份额差额折合人民币2,050,167.74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5年5月16日，公司将预留的25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回购价与过户价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90,264.80元。

2025年6月，公司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42,666,667股，相应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666,667元。

2025年12月，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份完成解锁，累计确认11,194,800.00元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计划回购股份	6,737,764.80		6,737,764.80	
回购义务股份	24,871,000.00	3,147,500.00	9,948,400.00	18,070,100.00
合计	31,608,764.80	3,147,500.00	16,686,164.80	18,070,1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初，公司预留股份25万股（转增前）对应的库存股金额为6,737,764.80元，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24,871,000.00元。

2025年5月，公司将25万股（转增前）公司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减少库存股金额6,737,764.80元，同时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3,147,500.00元。

2025年12月，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9,948,400.00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9,567.53	297,744.75				295,932.41	1,812.34	1,235,499.9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债权投 资公允 价值变 动								
金融 资产重 分类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金 额								
其他 债权投 资信用 减值准 备								
现金 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939,567. 53	297,744. 75				295,932. 41	1,812.34	1,235,49 9.94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939,567. 53	297,744. 75				295,932. 41	1,812.34	1,235,49 9.9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333,333.50	6,016,740.78		59,350,074.28
合计	53,333,333.50	6,016,740.78		59,350,074.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9,693,267.07	1,457,031,592.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9,693,267.07	1,457,031,592.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53,408.24	169,515,470.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6,740.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666,667.00	135,903,796.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员工持股计划）		9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6,263,267.53	1,489,693,267.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749,852.18	227,314,551.41	519,736,774.05	261,429,710.43
其他业务	6,262,485.71	14,469,744.07	39,665,110.65	2,371,537.18
合计	448,012,337.89	241,784,295.48	559,401,884.70	263,801,247.6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POCT 产品业务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48,012,337.89	241,784,295.48	448,012,337.89	241,784,295.48
主营业务	441,749,852.18	227,314,551.41	441,749,852.18	227,314,551.41
其他业务	6,262,485.71	14,469,744.07	6,262,485.71	14,469,744.07
按经营地分类	448,012,337.89	241,784,295.48	448,012,337.89	241,784,295.48
境内	118,408,838.22	51,131,906.27	118,408,838.22	51,131,906.27
境外	329,603,499.67	190,652,389.21	329,603,499.67	190,652,389.21
合计	448,012,337.89	241,784,295.48	448,012,337.89	241,784,29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内系中国大陆，境外系其他国家或地区。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5,937.16	2,311,424.43
教育费附加	769,687.35	990,610.47
房产税	4,653,768.51	3,375,253.91
土地使用税	297,052.00	409,392.00
印花税	248,661.48	265,972.01
地方教育附加	513,124.91	660,406.97
其他	103,292.48	164,001.42
合计	8,381,523.89	8,177,061.21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报告“税项”之说明。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22,629.61	18,279,324.04
宣传推广费	2,909,034.37	2,816,673.78
差旅费	1,395,314.43	1,101,666.25
业务招待费	2,294,906.20	2,501,662.81
销售佣金	944,548.91	1,398,119.24
股份支付费用	5,481,545.90	2,364,630.30

折旧与摊销	599,093.43	369,401.87
其他	2,054,241.08	2,040,814.49
合计	38,301,313.93	30,872,292.78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05,614.46	22,564,822.10
咨询服务费	13,758,630.70	10,821,626.83
折旧与摊销	7,886,595.50	8,362,080.94
办公费	8,912,096.89	7,998,534.10
业务招待费	2,105,503.38	2,174,393.39
差旅费	1,875,670.69	1,418,771.87
股份支付	2,204,164.56	636,631.25
其他	389,176.09	1,047,170.77
合计	59,337,452.27	55,024,031.25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53,963.01	24,674,282.95
直接材料	20,657,937.22	18,306,107.70
试验注册费	32,630,457.81	17,243,764.50
折旧与摊销	2,463,902.42	1,870,709.61
其他	2,574,552.17	1,479,719.98
合计	83,480,812.63	63,574,584.7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163.4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		28,163.43

利息收入	-38,271,318.16	-50,485,755.42
汇兑损失	21,850,449.51	-11,435,885.53
手续费支出	795,405.55	1,820,800.10
合计	-15,625,463.10	-60,072,677.4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035,353.92	13,959,472.87
增值税加计抵减	-	859,750.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6,105.89	265,718.17
合计	19,161,459.81	15,084,941.4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7,624.54	-1,319,576.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0,311.82	7,766,272.30
存单利息收入	746,718.57	343,121.68
合计	3,969,405.85	6,789,817.5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319.10	257,796.8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20,319.10	257,796.83
----	------------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354.36	-3,523,678.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487.41	-99,918.80
合计	236,841.77	-3,623,596.9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63,033.17	-22,794,092.71
合计	-5,763,033.17	-22,794,092.7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47,488.75	-334,430.28
其中：固定资产	247,488.75	-334,430.28
合计	247,488.75	-334,430.2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4,273.06	1,320,132.77	54,273.06

其他	18,291.51	259,388.06	18,291.51
合计	72,564.57	1,579,520.83	72,564.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7,997.00	66,061.67	7,997.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2,136.44		42,136.44
赔偿金、违约金	750,007.06		750,007.06
其他	115,641.86		115,641.86
合计	915,782.36	66,061.67	915,782.3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8,295.10	26,206,79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6,537.09	1,937,045.92
合计	2,554,832.19	28,143,838.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681,667.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58,991.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27,894.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54.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9,582.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3,000.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06,563.46
加计扣除的影响	-7,234,155.00
所得税费用	2,554,83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271,318.16	50,485,755.42
政府补助	18,184,254.36	16,707,148.09
押金保证金	467,805.24	1,648,456.48
往来款及其他	63,230.37	259,388.06
合计	56,986,608.13	69,100,748.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7,935,513.40	54,748,290.59
押金保证金	10,575,073.54	333,895.91
往来款及其他	873,645.92	66,061.67
合计	89,384,232.86	55,148,248.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持股认购款	3,147,500.00	24,871,000.00
合计	3,147,500.00	24,87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329,402.64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2,450,197.10
回购股票		43,180,556.45
合计	1,329,402.64	45,630,753.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现金变动为支付筹资活动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	24,871,000.00	3,147,500.00			9,948,400.00	18,070,100.00
应付股利	53,208,333.50			53,208,333.50		0.00
库存股	31,608,764.80		3,147,500.00		16,686,164.80	18,070,100.00
合计	109,688,098.30	3,147,500.00	3,147,500.00	53,208,333.50	26,634,564.80	36,140,200.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26,834.92	166,775,401.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63,033.17	22,794,092.71
信用减值损失	-236,841.77	3,623,596.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14,377.73	20,122,823.7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49,421.63
无形资产摊销	955,984.56	1,144,06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6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488.75	334,430.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36.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319.10	-257,796.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75,556.21	-9,100,169.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9,405.85	-6,789,81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537.09	2,645,37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8,330.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273.70	3,128,80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5,137.83	-39,775,74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42,273.47	-43,094,634.93
其他	8,782,558.19	6,525,65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100.44	128,825,438.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1,196,284.52	1,103,759,431.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3,759,431.16	1,907,238,695.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36,853.36	-803,479,264.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1,196,284.52	1,103,759,431.16
其中: 库存现金	24,322.83	48,53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1,171,961.69	1,103,710,894.2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196,284.52	1,103,759,431.1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理财冻结资金	304,000,000.00	购买理财募集期冻结
保函保证金	205,500.00	使用受到限制
土地复垦专户存储资金冻结	234,298.65	使用受到限制
其他	8,693.78	使用受到限制

合计	304,448,492.43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39,685,993.47	7.0288	981,824,910.90
欧元	1,475,321.16	8.2355	12,150,007.41
港币	25,078,919.44	0.9032	22,651,280.0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915,867.27	7.0288	62,667,847.87
欧元	1,215,013.89	8.2355	10,006,246.89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1,300.00	0.9032	10,206.16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9,474.00	7.0288	488,318.8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78,337.61	7.0288	5,470,779.39
欧元	22,002.00	8.2355	181,197.4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5,289.43	7.0288	318,330.3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 Advin、Biotest C. J.、Comely C、Citrus，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肯姆利，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3,024,198.15	
合计	3,024,198.1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53,963.01	24,674,282.95
直接材料	20,657,937.22	18,306,107.70
试验注册费	32,630,457.81	17,243,764.50
折旧与摊销	2,463,902.42	1,870,709.61
其他	2,574,552.17	1,479,719.98
合计	83,480,812.63	63,574,584.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3,480,812.63	63,574,584.7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5年3月，博拓生物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出资设立博肽智投。博拓生物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博创生物	中国浙江	100 万元	中国浙江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Advin	美国	100 万股	美国	制造业	90.00	9.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itus	加拿大	1 万股	加拿大	无业务	100.00		设立
博旺生物	中国浙江	1,000.00	中国浙江	无业务	100.00		设立
倍奥西耐	中国浙江	120 万美元	中国浙江	制造业	51.00		设立
Biotest C. J.	美国	2,000 万美元	美国	投资	100.00		设立
肯姆利	中国香港	1,0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Comely C	美国	1 万股	美国	投资		100.00	设立
博肽智投	中国浙江	10,000 万元	中国浙江	投资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Advin	0.3	-81.97	-	-5.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Advin	13,064.62	1,792.25	14,856.87	16,835.42		16,835.42	17,514.31	425.91	17,940.22	17,952.85		17,952.8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dvin	13,310.03	-1,993.65	-1,732.20	-2,349.13	15,491.93	-1,885.21	-1,651.48	476.8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40.99	929.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1.76	-131.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1.76	-131.9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168,841.53	718,600.00		1,695,805.45		10,191,636.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68,841.53	718,600.00		1,695,805.45		10,191,636.0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95,805.45	1,488,042.95
与收益相关	17,339,548.47	12,471,429.92
合计	19,035,353.92	13,959,472.8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

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公司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报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报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5,414.26	-4,630.93
下降 5%	5,414.26	4,630.93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境外子公司存在信用卡透支以外，不存在向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

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

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62%(2024年12月31日：7.2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59,360.65		13,759,360.6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59,360.65		13,759,360.6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13,759,360.65		13,759,360.6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5,000.00		10,26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024,360.65	18,000,000.00	42,024,360.6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金融产品，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拓康投资)	浙江杭州	持股平台	864.75	23.34	23.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音龙、于秀萍夫妇及其子陈宇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陈音龙直接持有公司 3.75% 的股份，通过拓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3.34% 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3% 的股份），通过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1.25% 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公司 8.5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28% 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38.34% 的表决权；于秀萍直接持有公司 13.71% 的股份；陈宇杰直接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46.99%，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5.05%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报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弘圆医疗	联营企业
TOPAZ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塑料”)[注]	因相关协议而比照关联方披露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侄子控制的企业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且公司财务总监俞苗苗、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吴淑江配偶间接持股的企业
郦耀良	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之侄女婿，博创生物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其他说明

[注]2018年6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与凯华塑料实际控制人肖开华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陈音龙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湖塑料的塑料注塑业务整体委托由肖开华经营，其实质为肖开华牵头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共四人承接该部分业务。为反映真实情况，2020年8月，陈音龙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签署了《协议书》（原《租赁经营合同》解除，其有效期由《协议书》覆盖），约定将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的塑料注塑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给该四人及其控制的昱拓技术。剥离该部分业务后，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不再实际经营，也不再与公司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鉴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且陈华荣、于振华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将凯华塑料及其与公司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凯华塑料	原材料	1,279,652.35	500万元	否	15,768,956.68
昱拓技术	原材料及其他	32,004,956.88	5,500万元	否	17,866,059.67
名恒医学	检测费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8,258.34

合计		33,284,609.23			33,643,274.69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昱拓技术	原材料及其他	61,863.64	0.00
TOPAZ	检测试剂	4,671,648.16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昱拓技术实际系委托加工业务，合并报表净额法列报。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名恒医学	房屋建筑物		1,225,374.94
弘圆医疗	房屋建筑物	645,211.41	739,304.1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收益金额包含水电费金额。

因名恒医学期长期拖欠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再确认其 2025 年度房屋租赁收入及代付的水电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1.31	967.78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报告期离任的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包含独立董事，本期关键管理人员均不包括已撤销的监事。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名恒医学	1,293,420.29	1,293,420.29	1,293,420.29	1,293,420.29

应收账款	昱拓技术	69,905.92	3,495.30		
应收账款	弘圆医疗			326,040.00	16,302.00
应收账款	TOPAZ	911,676.34	45,583.82		
预付款项	凯华塑料	750.91			
其他应收款	郦耀良	171,600.00	8,58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凯华塑料		6,025,399.02
	昱拓技术	16,135,215.44	8,453,245.03
合同负债	弘圆医疗	410,456.32	
其他应付款	陈宇杰	3,514.40	3,594.2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6,000	699,660.33	26,000	699,660.33	520,000	7,659,600.00		
管理人员	108,500	2,919,735.09	108,500	2,919,735.09	140,000	2,062,200.00		
研发人员	59,000	1,587,688.86	59,000	1,587,688.86	20,000	294,600.00		
生产管理人员	56,500	1,520,415.09	56,500	1,520,415.09	80,000	1,178,400.00		
合计	250,000	6,727,499.37	250,000	6,727,499.37	760,000	11,194,8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首次授予 27.82 元/股 预留股份 39.50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第 2 批、第 3 批业绩预计无法达到标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988,800.01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5,481,545.90	
管理人员	2,204,164.56	
研发人员	452,458.74	
生产管理人员	1,394,632.65	
合计	9,532,801.85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5 元/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333,34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964,124.5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9,369,220.3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31,627.80	10,429.32	10,429.3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42.05	38,442.05	15,401.24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3,700.44	3,700.4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19.13	-	-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	-	6,000.00	1,008.03
合计	89,144.73	58,571.81	30,539.0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4,533,333.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0,089,622.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533,333.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04,533,333.8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04,533,333.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2.2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04,533,333.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2.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196,777.26	172,995,542.32
1至2年	102,023,913.57	75,293,701.28
2至3年	17,077,879.65	171,583.55
3年以上	147,924.80	89,537.30
合计	226,446,495.28	248,550,364.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2,820.29	0.69	1,552,820.29	100.00	0.00	1,293,420.29	0.52	1,293,420.2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893,674.99	99.31	2,974,998.88	1.32	221,918,676.11	247,256,944.16	99.48	3,728,588.54	1.51	243,528,355.62
其中:										
账龄组合	57,283,640.94	25.30	2,974,998.88	5.19	54,308,642.06	70,823,002.29	28.49	3,728,588.54	5.26	67,094,413.75
关联方组合	167,610,034.05	74.02			167,610,034.05	176,433,941.87	70.99			176,433,941.87
合计	226,446,495.28	/	4,527,819.17	/	221,918,676.11	248,550,364.45	/	5,022,008.83	/	243,528,355.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293,420.29	1,293,420.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新疆盘古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59,400.00	259,4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52,820.29	1,552,820.2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801,406.56	2,790,070.41	5.00
1-2年	1,416,127.81	141,612.78	10.00
2-3年	45,581.77	22,790.89	50.00
3年以上	20,524.80	20,524.80	100.00
合计	57,283,640.94	2,974,998.88	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Advin	165,898,938.14	-	-
肯姆利	1,609,238.14	-	-
博创生物	101,857.77	-	-
合计	167,610,034.05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3,420.29	292,162.89		32,762.89		1,552,82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8,588.54	-				2,974,998.88
合计	5,022,008.83	-		32,762.89		4,527,819.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762.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dvin Biotech, Inc.	165,898,938.14		165,898,938.14	73.26	0.00
第二名	10,006,246.89		10,006,246.89	4.42	500,312.34
第三名	5,940,282.08		5,940,282.08	2.62	297,014.10
第四名	5,409,800.00		5,409,800.00	2.39	270,490.00
第五名	4,262,164.18		4,262,164.18	1.88	213,108.21
合计	191,517,431.29		191,517,431.29	84.57	1,280,924.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46,820.57	4,142,809.67
合计	3,246,820.57	4,142,80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42,076.44	4,107,308.02
1至2年	20,000.00	21,265.17
2至3年	21,265.17	36,666.00
3年以上	346,796.00	369,130.00

合计	3,630,137.61	4,534,369.19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764,307.47	4,067,908.02
押金保证金	557,495.14	466,461.17
应收暂付款	308,335.00	
合计	3,630,137.61	4,534,369.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91,559.52			391,559.5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42.48			-8,242.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3,317.04			383,317.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559.52	-8,242.48				383,317.04
合计	391,559.52	-8,242.48				383,31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764,307.47	76.15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0.00
代扣代缴个人承担公积金	308,335.00	8.49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5,416.75
杭州九航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8.26	押金保证金	4-5年	300,000.00
贵州省妇幼保健院	60,348.60	1.6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017.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997.55	1.1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149.88
合计	3,475,988.62	95.74	/	/	320,584.0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5,850,037.45		265,850,037.45	215,850,037.45		215,850,037.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3,551.77		1,013,551.77	1,886,019.01		1,886,019.01
合计	266,863,589.22		266,863,589.22	217,736,056.46		217,736,056.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Advin	22,116,240.00						22,116,240.00	
博创生物	263,820.83						263,820.83	
倍奥西耐	4,379,839.20						4,379,839.20	
肯姆利	45,855,000.00						45,855,000.00	
Biotest C. J.	143,235,137.42						143,235,137.42	
博肽智投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15,850,037.45		50,000,000.00				265,850,037.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	----	--------	----	----

单位	余额 (账面 价值)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弘 圆 医 疗	1,886 ,019. 01			- 872,4 67.24						1,013 ,551. 77	
小计	1,886 ,019. 01			- 872,4 67.24						1,013 ,551. 77	
合计	1,886 ,019. 01			- 872,4 67.24						1,013 ,551. 7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860,207.37	197,771,857.16	468,319,388.96	228,483,679.36
其他业务	8,386,315.24	17,152,978.91	42,505,375.25	3,704,651.56
合计	370,246,522.61	214,924,836.07	510,824,764.21	232,188,330.9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POCT 产品业务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70,246,522.61	214,924,836.07	370,246,522.61	214,924,836.07
主营业务	361,860,207.37	197,771,857.16	361,860,207.37	197,771,857.16
其他业务	8,386,315.24	17,152,978.91	8,386,315.24	17,152,978.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370,246,522.61	214,924,836.07	370,246,522.61	214,924,836.07
境内	121,103,864.42	56,080,565.56	121,103,864.42	56,080,565.56
境外	249,142,658.19	158,844,270.51	249,142,658.19	158,844,270.51
合计	370,246,522.61	214,924,836.07	370,246,522.61	214,924,836.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内系中国大陆，境外系其他国家或地区。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2,467.24	-954,481.3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140,311.82	7,766,272.30
未到期存单利息收入	265,000.00	
合计	5,532,844.58	6,811,790.9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35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35,35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07,34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08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10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2,25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8.29	
合计	22,252,222.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19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音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